

股票代號：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馬蔚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

代理人姓名：歐俊彥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302054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3-6676868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六、	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	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69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肆、	募資情形	71
一、	資本及股份	71
二、	股東結構	7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73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7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5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十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	營運概況	75
一、	業務內容	7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	勞資關係.....	9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	重要契約.....	98
陸、	財務概況.....	10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	財務狀況.....	107
二、	財務績效.....	107
三、	現金流量.....	10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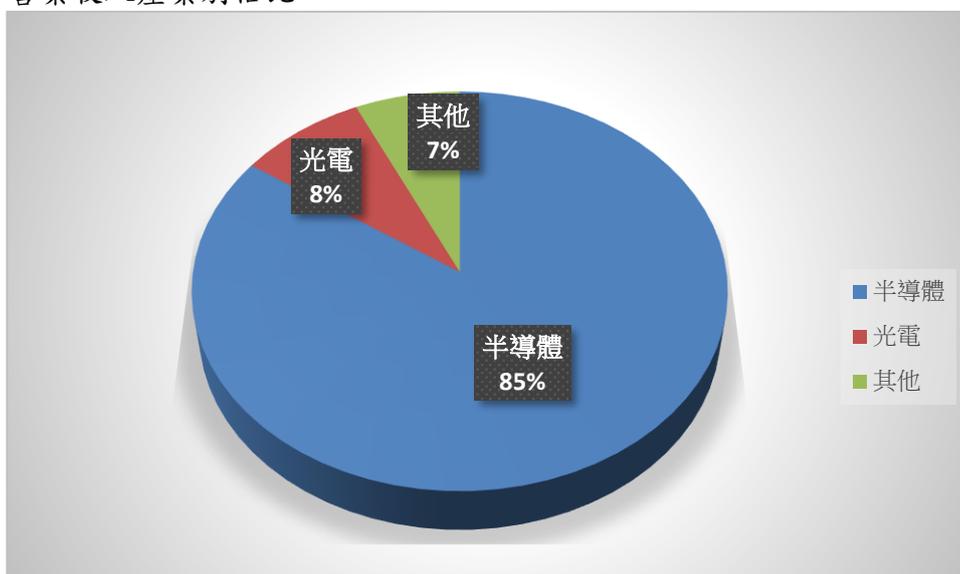
感謝各位股東對朋億的支持與鼓勵，朋億堅信優良品質與客戶滿意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也將持續秉持這個理念積極面對未來的成長與挑戰，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茲將去年度經營績效及今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10 年因兩岸半導體擴廠需求強勁及合併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帶動整體營收及獲利大幅增長，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260 百萬，較 109 年度成長 61%。獲利方面，110 年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 568 百萬，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40%。

營業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6,259,858	3,877,444	61.4
營業成本	4,870,838	2,921,911	66.7
營業毛利	1,389,020	955,533	45.4
營業費用	544,291	361,037	50.8
營業利益	844,729	594,496	42.1
業外收支	2,364	(21,924)	110.8
稅前淨利	847,093	572,572	47.9

-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4	52.0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14.87	1,95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68	203.00	
	速動比率(%)	122.71	159.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7	8.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2	17.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8.98	175.22
		稅前純益	249.67	168.76
	純益率(%)	9.08	10.51	
	每股盈餘(元)	16.75	12.01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整體因疫情影響下，公司積極的將資源投注在技術與研發方面；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

持續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本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 (1)降低光電客戶之廢污泥與廢液清運費。
- (2)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 (3)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 (4)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此技術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邁向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目前在鋁蝕刻液的回收上，已具備初步結果。利用減壓分餾法，將廢液分離成殘餘液與蒸餾液，再透過低溫結晶技術，順利生成資源化的磷酸鐵，此技術之專利已於 2021/7/20 通過中華民國專利審查，專利號碼 I741547，期望隨著專利的通過，能對光電產業客戶的減碳節能具備實質效益。

2. 高壓 HPC 單片清洗機：

目的：針對結構性晶圓表面進行高潔淨度的清洗及相關工藝製程。

功能：是通過自動化傳輸及搬運，在單個腔室對晶圓進行高壓清洗、二流體清洗、乾燥等製程，實現晶圓高潔淨度清洗要求。

3. 定角度選擇順應性晶圓輸送機械臂研發：

目的：掌握單晶圓輸送機械臂核心技術，提升輸送精度和穩定性，獲得一定的客制化能力，滿足不同工藝的定制需求

功能：利用電力驅動，搭配高精度傳輸機構，實現單晶圓在水平軸、角度 B 軸及垂直 Z 軸三個方向的高精度、高穩定性傳輸。

4. 滴定儀組裝應用：

目的：配合 SDS 系統檢測需求，降低購成本。

功能：以市面上的實驗用人工檢測儀器，配合控制閥組及軟體自行組裝設計成自動化滴定儀。

5. 自動搖桶機開發：

目的：SDS 系統因化學品特性部分，需要在使用前將藥液作充分混合以達到使用效能。

功能：利用減速馬達、齒條機構、夾具、控制等元件來將化學藥液桶作安全穩固的 360 旋轉。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持續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精進高科技製程設備之專業技術能力。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SEMI 統計，晶圓廠設備支出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成長 17%和 39%，但漲勢未歇，2022 年將持續上揚，這也將是半導體產業少見連三年成長。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以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也因此造就半導體設備支出在過去七年中有六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成長。

從地區來看，韓國將是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頭羊，台灣和中國緊追在後。此三大地區就將佔 2022 年總晶圓廠設備支出 73%。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列出了 2021 年開始裝建設備的 27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大部分位於中國和日本。另有 25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將於 2022 年進入擴充設備階段，以台灣、韓國和中國的廠房為大宗。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

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未來更尋求上下游整合的契機，期望提升整體綜效。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衝擊全球，加上美中貿易戰、數位轉型浪潮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重組；此外，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晶片供應嚴重短缺，台灣半導體產能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不過，台灣半導體產業不僅碰到了長短料缺貨問題，更面臨人才嚴重不足的燃眉之急。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此外，未來專業人才與領導人才培育上，也需注重 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的意識與養成，才能跟上國際永續發展的大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二)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時序邁入 2022 年，我們預期全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通膨若居高不下，各國央行可能提早緊縮貨幣政策，勢將衝擊經濟成長力道；Omicron 變種病毒迅速蔓延，可能也會造成消費、企業支出、乃至於經濟成長放緩；俄羅斯與烏克蘭的關係劍拔弩張、伊朗核計畫的爭議不斷、中國政治情勢等地緣政治風險，或將削弱投資氣氛。但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指出，回顧 2021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年增 44.7%，再創歷史新高，同時預估在數位基建浪潮下，2022 年可再攀升至 1,140 億美元新高點。與此同時，彭博也報導，2022 年半導體營收可望史上首度突破 5,000 億美元，倘若成真，這將寫下 10 年來首見連三年成長的佳績。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安裝工程與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因應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努力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的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務、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在人才育成方面，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並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師徒制，協助新人快速平順的進入職場；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每個人成長的舞台。

朋億落實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馬 蔚



財 務 主 管：歐 俊 彥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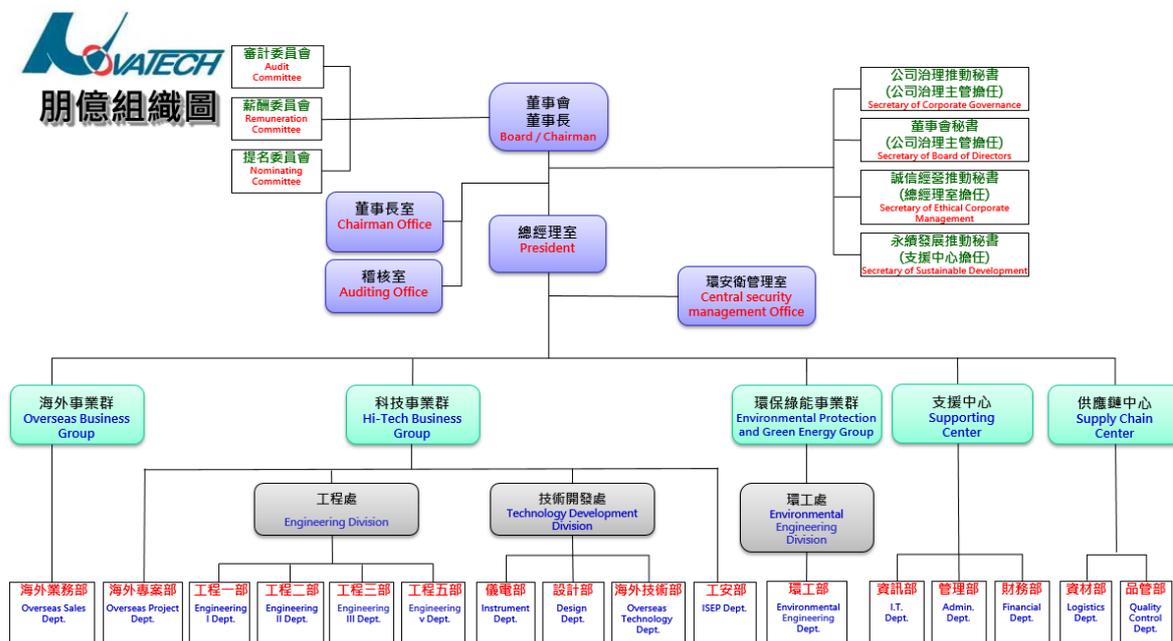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06 月	正式設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CMP 研磨液供應系統之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51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9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0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5,02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1 月	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並於外高橋建立包括無塵室在內的生產加工基地，係為集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性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3,20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0,61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1,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52,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2 月	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
民國 98 年 03 月	朋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536)】進行策略聯盟，成為聖暉工程旗下 100%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8 月	朋億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將朋億代理與銷售部門分割獨立成立新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朋億旗下 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以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為主要營運項目，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9,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72,0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3,6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53,6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2 月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主要為氣瓶櫃、設備等設計、製造、銷售、服務之公司，實際出資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7 月	於新加坡設立獨資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主要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實際出資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6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613)。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9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39,280,000 元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9 年 12 月	進行策略合作、資源整合，轉投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主要以氣體設備與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10 年 3 月	取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累計達 51.31%股權。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核室	<p>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p>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2. 擬定企業整體策略、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人力資源。 3. 負責特殊專案前期之業務推展。
環安衛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符合國際法規及國內法規之安全作業環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運作審查提出改善方向。 2. 負責全公司環安衛風險評估消除潛在風險，維護案場本質安全及環安衛管理目標之規劃與監督管理。 3. 確保主要供應商於環安衛方面遵循政府法令與符合公司之環保、工安、衛生之要求，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安衛稽核。 4. 致力於環境保護降低對環境的負荷，訂定能資源、廢棄物管理及減量執行方案成效。 5. 維護員工安全、客戶產品及公司資產，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與演練，保障勞動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友善職場為使命。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業務督導及協調，新技術、新設備推廣及引進。
海外業務部	負責推廣海外業務及專案工程規劃及督導執行。
科技事業群	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之化學品、氣體及研磨液之自動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製程改善及系統運輸等，新客戶、新市場之建立，及業務推廣發包、客戶報價議價投標等。
技術開發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平面顯示器等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之儀電與機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機台/控制盤面製造、試車運轉、製程改善、新設備與技術開發等服務。
儀電部/ 海外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電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設備之儀電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5. 專案設備材料請購發包。 6. 自製控制盤面測試出貨及品質管理。 7. 圖面管理。 8. 試行運轉。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測試、品質管理。 5. 圖面管理。
海外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大陸與東南亞地區)。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程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專案整合執行、客戶服務及推廣等。
工程一、二、 三、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安部	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與計劃；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
環保綠能事業群	1. 設備、方法及化工技術推廣及引進。 2. 環保/化工案件業務及督導。 3. 新技術、新設備搜尋及開發。
環工處	1. 海水淡化業務推廣與執行。 2. 中水回收業務推廣與執行。 3. 節能工程業務推廣與執行。 4. 上述工程發包監造與自有技術人力培訓。 5. 環保、綠能相關專案備標、投標與執行整合。 6. 其他有關環保、綠能、減廢相關事項。
環工部	1. 環保綠能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支援中心	1. 統合、督導、協調相關支援部門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2. 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3.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財務部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股務事項處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成本分析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預算編製，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總機郵務。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ISO 系統制度、內部品質目標管理、程序/管理辦法文件、智財文件與法律函文等，提供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與維持。 3. 工程資訊文件管理業務報價管制表、工程成本管制表、工程收支明細表等資訊回報與建檔管理。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資訊部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之維護。
供應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控制及執行商品服務流程，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的程序。 2. 關注公司內部，外部環境以及產業供應鏈與全球趨勢與經營環境的變化，依據營運目標擬訂商品採購計畫及銷售策略，確保商品品質及供貨交期穩定。 3. 建立一系列的方法監控供應鏈，使能夠有效、低成本地為顧客遞送高質量和高價值的產品或服務。
資材部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工程發包單及採購單管理，並執行進出口業務。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工程部門品質查核及管控。 2. 督導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其他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8.05.24	三年	21,098,179	62.19	21,598,179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梁進利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98.03.02	108.05.24	三年	287,977	0.85	287,977	0.85	2,472	0.01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國立交通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8.05.24	三年	21,098,179	62.19	21,598,179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許宗政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94.12.01	108.05.24	三年	252,158	0.74	224,158	0.66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Acter Eginering Co., Ltd.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8.05.24	三年	21,098,179	62.19	21,598,179	63.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巫碧蕙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05.05.30	108.05.24	三年	45,537	0.13	45,537	0.1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05.12.05	108.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楊聲勇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05.12.05	108.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EMBA執行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萬通票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06.07.14	108.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08.05.24	108.05.2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審計部經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力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翔暉開發(股)公司(4.71%)、九昌投資(股)公司(4.25%)、梁進利(4.02%)、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2.41%)、胡台珍(2.28%)、楊炯棠(1.83%)、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1.36%)、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35%)、蔡志成(1.34%)、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0%)

(註)資料來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股)公司(註 1)	楊炯棠(28.54%)、楊魏和治(28.54%)、楊昕皓(26.84%)
九昌投資(股)公司(註 1)	王逸華(5%)、梁喬茵(30%)、梁閔傑(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註 2)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100%)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註 2)資料來源：由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提供。

(三)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 親屬是否擔 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 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即應遵循 是項辦法第3條第1 項5~8款規定)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 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持有公司股 份數	比重(%)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擔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多年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擔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多年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紀志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於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現同時兼任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鴻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2
楊聲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美國卓克索大學金融管理博士。 ●擔任國立中興大學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現同時兼任智微科技(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3
李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擔任東海大學EMBA、逢甲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現同時兼任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董事、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律師證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 親屬是否擔 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參考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即應遵循 是項辦法第3條第1 項5~8款規定)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 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邱慧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擔任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同時兼任凱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會計師證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0	0	否	無	1

(四)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0歲以下	61至70歲	71至75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梁進利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許宗政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巫碧蕙	台灣	女	-	-	✓	-	-	-	-	✓	✓	✓	✓	✓	✓	✓	✓
紀志毅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楊聲勇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李成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	✓	-	-	-	✓	-	✓	-	✓	✓	✓	✓	✓	✓
邱慧吟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	✓	-	-	✓	-	-	✓	✓	✓	✓	✓	✓	✓	✓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九屆7位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董事、巫碧蕙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李成董事；具有財經專業的紀志毅董事及楊聲勇董事；執業會計師邱慧吟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位，占比為14%；獨立董事4位，占比57%，女性董事2位，占比29%；其中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5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2位董事年齡在60-70歲。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過半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29%。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4位，占比57%，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6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馬蔚	中華民國	男	105.02.01	189,120	0.5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敏郎	中華民國	男	101.02.01	100,861	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所碩士 朋億(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惟超(註2)	中華民國	男	106.05.22	145,825	0.43	1,952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協理 力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智旺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黃逸雲	中華民國	男	102.05.01	105,911	0.31	11,000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華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朋億(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陳勁良(註3)	中華民國	男	106.06.02	14,000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茂迪(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溫志成	中華民國	男	109.05.06	9,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竹高工電機科 三陽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歐俊彥	中華民國	男	98.06.16	56,090	0.1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銳澤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副總經理楊惟超於110.05.31解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3：協理陳勁良於111.03.25解任本公司協理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0	0	0	0			696	696			0	0	0	0	0	0	0	0			40,685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0	0	0	0	14,869 (註5)	15,705 (註6)	96	96	15,757 2.77%	16,593 2.92%	3,361 (註7)	5,691	0	0	0	0	0	0	19,118 3.36%	22,284 3.92%	68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588
獨立董事	紀志毅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840	840	0	0	0	0	96	96	936 0.16%	936 0.16%	0	0	0	0	0	0	0	0	936 0.16%	936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4：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5：董事酬勞係111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係預計支付予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註6：含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預計支付之董事酬勞。

註7：含子公司寶韻科技(股)公司預計支付之董事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紀志毅、楊聲勇、李成、邱慧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 蔚	5,800	6,924	153	153	4,690	4,690	4,743	0	4,743	0	15,386 2.71%	16,510 2.91%	0
副總經理	蘇敏郎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中經理人分派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該揭露數為按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馬蔚、蘇敏郎	馬蔚、蘇敏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蔚	-	7,764	7,764	1.37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協理	黃逸雲				
	協理	溫志成				
	財會主管	歐俊彥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中擬議經理人分派數額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該揭露數為按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981	23,759	5.15	5.83	22,862	26,028	4.02	4.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215	27,050	5.70	6.64	15,386	16,510	2.71	2.91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其中，薪資及獎金係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為依據。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公司整體表現指標(如營業額達成率、決算淨利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個人績效表現指標(如年度與主管擬定之指標項目、引入或提升人才之具體表現與成績、技術交流與新創產業開發)並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8	0	100%	108.05.24 連任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8	0	100%	108.05.24 連任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8	0	100%	108.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8	0	100%	108.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8	0	100%	108.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成	8	0	100%	108.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慧吟	8	0	100%	108.05.2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許宗政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0.02.05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經理人暨稽核主管年終績效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未迴避出席董事通過。
許宗政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0.11.0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紅利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行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以提高小股東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機會，且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另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五)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以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第一屆提名委員由董事會推舉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名參與，主要職責包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績效評估…等。

(六)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七) 董事責任保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已確保保險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所需。

四、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111.03.31)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紀志毅	楊聲勇	李成	邱慧吟
第九屆第十一次(110.02.05)	◎	◎	◎	◎
第九屆第十二次(110.02.22)	◎	◎	◎	◎
第九屆第十三次(110.05.05)	◎	◎	◎	◎
第九屆第十四次(110.05.17)	◎	◎	◎	◎
第九屆第十五次(110.05.25)	◎	◎	◎	◎
第九屆第十六次(110.06.25)	◎	◎	◎	◎
第九屆第十七次(110.08.02)	◎	◎	◎	◎
第九屆第十八次(110.11.02)	◎	◎	◎	◎
第九屆第十九次(111.01.22)	◎	◎	◎	◎
第九屆第二十次(111.02.23)	◎	◎	◎	◎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111.02.24)	◎	◎	◎	◎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 3 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10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作業係透過問卷方式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各項自評內容請詳第 32~35 頁說明。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	各項自評內容請詳第 32~35 頁說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慧吟	4	0	100	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4	0	100	108 年 05 月 2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4	0	100	108 年 05 月 2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成	4	0	100	108 年 05 月 24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邱慧吟	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曾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年以上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紀志毅	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所博士學位。在國立中興大學教授財務金融課程超過 20 年的時間。現同時兼任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鴻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聲勇	擁有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在國立中興大學教授財務金融課程超過 20 年的時間。現同時兼任智微科技(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成	擁有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在東海大學教授法律課程超過 20 年的時間。具有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資格。現同時兼任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審議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評估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110 年 5 月 5 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

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八次 110.02.22	1. 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四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2.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無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4.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5.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無
	6.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0.05.05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	無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一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5 月 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0.08.0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二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無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4.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	無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8 月 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11.0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	無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	
	3.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	無	
	4.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11 月 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p> <p>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p> <p>（二）本公司審計委員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畫，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審計委員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外，審計委員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p> <p>（三）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p> <p>（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本公司要求同仁於 110 年度線上閱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及「道德行為準則」課程及 110 年 8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成員宣導相關內線交易防範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依此原則，本公司第九屆 7 位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副董事長、巫碧蕙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李成董事；具有財經專業的紀志毅董事及楊聲勇董事；執業會計師邱慧吟董事；皆為來自產、法、學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情形，請參考第 16-18 頁及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本公司於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 7 位董事擔任，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關於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44~45 頁。</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109 年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整體董事會運作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改辦法第三條中明定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20 項自評指標：</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3 題)。</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3 題)。</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3 題)。</p> <p>5. 內部控制(共 3 題)。</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20 項自評指標：</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p> <p>2. 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題)。</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p> <p>6. 內部控制(共 3 題)。</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20 項自評指標：</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p> <p>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4 題)。</p> <p>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p> <p>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p> <p>5. 內部控制(共 2 題)。</p> <p>董事完成問卷後，由公司治理單位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年度評估滿意度介於 99.43%~100%，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 109 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受評期間為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王效文、紹慶平及陳耀宗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以下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已取得公司內部規範及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學會已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並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 評估整體結論: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對公司充分瞭解,能提供有效建議,並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中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做成決策。 依據 109 年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提出可優化之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充分時間予董事閱讀會議資料。 2. 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3. 檢舉辦法之調整及外部檢舉管道之設立。 4.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5. 引入外部顧問為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多元觀點。 6. 增加對於未來營運發展策略的討論密度。 7. 針對所屬產業自行辦理進修課程。 <p>➤ 未來改善計畫及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供充分時間予董事閱讀會議資料,並於董事會議事錄逐項記載詳細董事發言及建議事項。 2. 已建立「檢舉制度」並獨設檢舉電子信箱。 3. 總經理每季針對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於董事會報告。 <p>針對所屬產業,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自行辦理相關進修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上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做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外部機構建議事項作為目標進行優化。</p> <p>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屬良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2. 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 6.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p>本公司於110年5月5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呂倩慧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		<p>本公司於110年2月22日第一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由財務會計主管歐俊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歐俊彥財會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0 年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料；治理主管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中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110 年 8 月 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中宣導內線交易防範規範、誠信經營政策、具體作法宣導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情形。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序及決議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7.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8. 於 111 年 1 月份辦理續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 111 年 2 月份董事會報告。 9.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達成公司治理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公司治理主管歐俊彥先生最近年度進修情形，詳如年報第 69 頁「十、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互動，除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外，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類別與重要程度，責成稽核、人資、股務及環安衛...等相關部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責溝通管道。</p> <p>另外，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發展」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會給予妥適回應。</p> <p>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p>	✓		<p>(一)</p> <p>1.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novatech.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中、英文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p> <p>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2. 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公告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認證，並由專責之環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p>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相關課程請參閱年報第 69 頁「十、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 109 年 0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p> <p>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等之管理。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110 年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宣導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內容。風險管理相關決策及責任單位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管理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成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九、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		<p>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須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p> <p>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3.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法律及企業管理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藉由相關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p> <p>目前本公司含子公司有四位總經理、三位副總經理，未來持續視時機經董事會決議得就合適之人選進行工作的調整，以培養各面向之觀點與經驗、策略擬定及與董事會充分溝通之能力。相關人員的表現評鑑將於薪酬委員會中進行報告及討論，預計在 5~8 年內擇優培養公司高階經理人、董事會成員接班之適當人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每年一次舉辦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主題包含策略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高績效領導力、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策略地圖等。</p> <p>中階重要管理階層部份，依據公司人力資源的規劃，除了持續培養公司既有具未來發展潛力的同仁外，亦會持續對外招募優秀之人才以厚實公司的競爭能力。優秀的管理人才除了專業能力外亦須了解公司整體營運的執行，透過公司系統內包括專業技能、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業務行銷…等基本構面的教育訓練外，亦會鼓勵具有潛力之同仁持續在外進修各大專院校 EMBA、管理類的在職專班學程，加強與不同產業的優秀人士往來以充實各方面的經驗與人脈。</p> <p>本公司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擘劃。</p>	
<p>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公司治理中心於 110 年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均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具體改善情形請詳下表【說明一】，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說明一】

題號	指標項目	具體改善措施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官網及年報已揭露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年報第 16-18 頁。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則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且已揭露至官網，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召集人、獨立董事	紀志毅						2
獨立董事	楊聲勇						3
獨立董事	李成						1
獨立董事	邱慧吟						1

請參閱第 11-13、15-16 頁董事資料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1-13、15-16 頁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志毅	4	0	100	108.05.24 連任
委員	楊聲勇	4	0	100	108.05.24 連任
委員	李成	4	0	100	108.05.24 連任
委員	邱慧吟	4	0	100	108.05.24 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估結果。</p> <p>◆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p> <p>(1)薪資管理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薪酬理念。</p> <p>(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4)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5)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p> <p>(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四、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p>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 第六次 110.02.05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暨稽核主管年終績效獎金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110.02.22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二屆 第八次 110.05.05	1.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暨稽核主管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0.11.02	1.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紅利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7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聲勇	請參閱第 11-13、15-16 頁董事資料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紀志毅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李成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邱慧吟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梁進利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許宗政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委員	巫碧蕙		1	0	100	109.01.1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提名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 (一)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四)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最近一年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 第四次 110.02.22	1.一一〇年度董事進修計劃。
	2.擬提名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人員。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106 年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110 年更名永續發展單位，董事會督促且由總經理領導並由支援中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除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p> <p>ESG 推行小組設有公司治理與經濟小組、員工與社會關懷小組、永續環境與產品服務小組等三個分組，成員包含總經理室、支援中心、管理部、資材部、工安部、技術與環境部門等組成，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進程。為使 ESG 推展得以落實，推行小組的職掌與權責如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的擬定、目標與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檢討、確認管理系統有效性、編撰並於時間內完成報告書。</p> <p>董事會負責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確保公司在專求經營與效率之同時，兼顧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發展，進而落實永續發展。</p> <p>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執行成效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p> <p>1. 關懷企業所在環境，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落實公司治理之基本要素環境管理，善盡永續發展、並與客戶攜手地球永續之任務。 ➤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環境管理:於 2006 年導入 ISO14001 做為環境管理方法與奠定基礎，並逐步將管理範疇擴大至供應鏈，確保與追蹤公司能資源耗用及供應鏈環境績效之成績，110.06.28 取得換證驗證(新版) ISO 14001:2015 標準& ISO 45001:2018 標準& ISO 9001:2015 標準三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認證。</p> <p>(2).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積極回應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氣候變遷, 加強內部調適與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建構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辨識程序, 擬定相關管理策略與措施, 逐步建構系統化及科學化之管理機制, 導入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p> <p>(3). 2021 公益專案合作: 訂閱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6 份《未來兒童》月刊, 34 份《未來少年》月刊共 70 份。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p> <p>(4). 2021 公益捐贈: 攜手提升疫苗覆蓋率-捐贈新型微殘留 1cc 注射針具給與新竹縣政府, 本著「以人為本關懷社會」, 回饋社區, 創造員工、股東、企業及社會的長期價值提升。共 6 萬支、金額新台幣 43.2 萬元。</p>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目標,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員工旅遊活動舒展身心靈, 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執行成果: 已舉辦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員工健康檢查、各項員工旅遊活動及臨場醫護人員服務等, 共同營造員工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103 年至 110 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 2,269,891 小時(參與勞工數 154 人)。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 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由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 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經營管理過程中, 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 並制定相關應變措施。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p> <p>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部分風險評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td> <td>依據ISO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安全衛生風險管理</td> <td>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td> </tr> <tr> <td>產品安全</td> <td>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td> </tr> </tbody> </table> <p>更詳盡的風險管理執行細則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第二章永續主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	依據ISO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社會	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	產品安全	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	依據ISO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社會	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依照危害發生機率、員工作業頻率以及危害嚴重程度等因素鑑別風險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要求相關部門訂定控制措施。																
	產品安全	本公司針對設備進行防爆認證，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二) 朋億積極投入循環經濟領域的開發，透過創新的設計，讓資源都能夠在產業系統中被循環利用、將效用發揮到極致，並協助我們的企業夥伴共同朝向零廢棄、零碳排的方向邁進。並於 2020 年與國外氣體混合系統廠商合作，成功推動並完成台灣電子廠的特殊氣體混氣系統，藉由混氣系統的上線提供服務，降低原始氣體鋼瓶運輸的碳排放量，也有效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未來將持續精進研發，期許透過更純熟的創新技術以維護</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環境永續。</p> <p>(三) 本公司成立『環保綠能事業群』專注投入於開發客戶廢溶劑/廢溶液回收再利用的設備與技術開發，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能開發新的商業機會。</p> <p>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氣候變遷，根據 TCFD 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提出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及對應措施，並據以估算財務衝擊，降的風險並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此外，將考量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內。</p> <p>(四) 本公司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用紙方面，公司持續加強宣導無紙化並導入電子化系統管理與執行作業流程，如必須要列印應採行雙面列印或回收紙重覆使用，以減少用紙量。 2. 在用電方面，力行隨手關燈與冷氣，總公司更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的空調設備、冷氣調高 1°C、全面使用 T5 照明燈具等，提倡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以達省電之功效。 3. 定期向同仁宣導與要求，個人公務外出應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運輸工具 CO2 與 N2O 的排放量。 4. 採購環保產品，降低使用及棄或一次性餐具，鼓勵員工參與坊間的永續發展工作坊和訓練，提高環保意識和對環保議題的認知。 <p>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 (資料涵蓋範圍包含朋億北、中、南辦公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能源使用與能源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務所用電度數(度)</td> <td>74,361.2</td> <td>86,547.92</td> </tr> <tr> <td>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td> <td>98,571.8</td> <td>104,574.1</td> </tr> <tr> <td>汽油使用(公升)</td> <td>122,493</td> <td>19,045.5</td> </tr> <tr> <td>總能源使用(GJ)</td> <td>4,619.84</td> <td>1,309.26</td> </tr> <tr> <td>總樓地板面積(坪)</td> <td>596.7</td> <td>771.6</td> </tr> <tr> <td>能源密集度(GJ/坪)</td> <td>7.74</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2)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th> <th>排放源</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₂e)</td> <td>267.39</td> <td>66.65</td> </tr> <tr> <td>二</td> <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₂e)</td> <td>88.02</td> <td>95.94</td> </tr> <tr> <td>三</td>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₂e)</td> <td>7.89</td> <td>162.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63.30</td> <td>324.60</td> </tr> <tr> <td colspan="2">溫室氣體密集度(tonCO₂e / 人)</td> <td>2.20</td> <td>1.97</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溫室氣體密集度係以 110 年員工平均人數 165 人為計算基礎。</p> <p>(3) 廢棄物產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廢棄物產量</th> </tr> <tr> <th rowspan="2">區域</th> <th rowspan="2">種類</th> <th rowspan="2">管理做法</th> <th colspan="2">產量(公噸)</th> </tr> <tr>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大樓</td> <td>一般廢棄物</td> <td>垃圾清運</td> <td>27.6</td> <td>5.75</td> </tr> <tr> <td>工程廢棄物</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委託廠商處理</td> <td>0.42</td> <td>0.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28.02</td> <td>6.05</td> </tr> <tr> <td colspan="3">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td> <td>0.17</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廢棄物密集度係以 110 年員工平均人數 165 人為計算基礎。</p>	類別	109 年	110 年	工務所用電度數(度)	74,361.2	86,547.92	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	98,571.8	104,574.1	汽油使用(公升)	122,493	19,045.5	總能源使用(GJ)	4,619.84	1,309.26	總樓地板面積(坪)	596.7	771.6	能源密集度(GJ/坪)	7.74	1.7	範疇	排放源	109 年	110 年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267.39	66.65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88.02	95.94	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7.89	162.00	合計		363.30	324.60	溫室氣體密集度(tonCO ₂ e / 人)		2.20	1.97	廢棄物產量					區域	種類	管理做法	產量(公噸)		109 年	110 年	辦公大樓	一般廢棄物	垃圾清運	27.6	5.75	工程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委託廠商處理	0.42	0.3	合計			28.02	6.05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			0.17	0.04	
類別	109 年	110 年																																																																															
工務所用電度數(度)	74,361.2	86,547.92																																																																															
辦公大樓用電度數(度)	98,571.8	104,574.1																																																																															
汽油使用(公升)	122,493	19,045.5																																																																															
總能源使用(GJ)	4,619.84	1,309.26																																																																															
總樓地板面積(坪)	596.7	771.6																																																																															
能源密集度(GJ/坪)	7.74	1.7																																																																															
範疇	排放源	109 年	110 年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267.39	66.65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88.02	95.94																																																																														
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onCO ₂ e)	7.89	162.00																																																																														
合計		363.30	324.60																																																																														
溫室氣體密集度(tonCO ₂ e / 人)		2.20	1.97																																																																														
廢棄物產量																																																																																	
區域	種類	管理做法	產量(公噸)																																																																														
			109 年	110 年																																																																													
辦公大樓	一般廢棄物	垃圾清運	27.6	5.75																																																																													
工程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委託廠商處理	0.42	0.3																																																																													
合計			28.02	6.05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人)			0.17	0.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廢棄物減量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廢棄物減量措施</th> </tr> <tr> <th>政策</th> <th>減量目標</th> <th>措施</th> <th>110 年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td> <td>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td> <td>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td> <td>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td> </tr> </tbody> </table> <p>(4) 水資源取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td> <td>988</td> <td>1,238.66</td> </tr> <tr> <td>水密集度(度/人)</td> <td>5.98</td> <td>7.51</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水密集度係以 110 年員工平均人數 165 人為計算基礎。</p> <p>本公司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今年已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預計 2022 年 4 月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 2021 年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書。</p>	廢棄物減量措施				政策	減量目標	措施	110 年成果	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	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	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	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取水量	988	1,238.66	水密集度(度/人)	5.98	7.51	
廢棄物減量措施																									
政策	減量目標	措施	110 年成果																						
朋億重視廢棄物管理，依循「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與標示，設立廢棄物管理程序	落實現場施工原物料回收，減少廢棄物量	遵循廠區規範分類回收及分類存放到規定集中點。與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簽約，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	有害廢棄物較 2020 年減少 21.97 噸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取水量	988	1,238.66																							
水密集度(度/人)	5.98	7.5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制定「朋億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朋億人權政策並於 111 年 1 月份公司內部檢討會議及季檢討會議中告知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支援中心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19 條之 1 中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之具體內容及實行情形,請詳第 94-95 頁之說明。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29.5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8.88%。</p> <p>(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訂立「勞工健康保護與職業病預防管理程序」及於 2020 年獲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肯定並於同年開始聘請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未來將持續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執行臨廠醫師與護理師健康講座及諮詢並持續透過電子衛教宣導等,積極守護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工安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年報第 95-96 頁。2021 年同仁無發生工傷事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226 萬 9891 小時。</p> <p>(四) 朋億堅信優秀的人才是公司永續成長的最關鍵的資產,為培育專業人才,我們致力於建構完整的培訓體系、提升課程品質、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優化培訓方法,提升人才價值,創造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的雙贏局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方針:確保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同時成長。 ➤ 管理策略: 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激發同仁工作熱忱並迎接挑戰,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 行動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包括公司內訓、外部受訓、在職訓練、線上學習等。 2. 實施 PDDRO 循環檢核訓練成效，實踐員工職涯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 <p>(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對應的申訴/聯絡窗口。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由行政部門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經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管理代表核閱後交由各部門執行，以期達客戶期望與提供優質服務。</p> <p>本公司已制訂「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綱要」，主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不被誤用、洩露、遺失及損毀，並善盡對顧客智慧財產的保護，致力預防公司商譽或造成財產上的損失。</p> <p>如果本公司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1. 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特定技術；2. 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智慧財產權保護。</p> <p>➤ 我們制定「顧客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每年定期蒐集顧客的寶貴建議，維繫客戶對服務的成果滿意度，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p> <p>➤ 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p> <p>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有簽署「聘僱合約書」，其中與保護營業秘密相關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維護營業秘密之機密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2. 受僱本公司員工，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p> <p>3. 員工任職期間，所完成之任何與職務有關的營業秘密，均歸本公司所有。</p> <p>4. 員工離職後，仍應遵守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且一年內不得利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保留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p> <p>➤ 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管制客戶抱怨由各單位蒐集客戶所提之問題，並登錄於「客戶抱怨登記表」，抱怨事由各單位主管指派相關人員以電話或親自前往客戶處深入了解問題。若情節較單純可立即解決者，則填寫於處理紀錄。若抱怨事由嚴重需另行開立「矯正預防措施單」進行處理，確保客戶抱怨之處理事項得以有效的實施。</p> <p>➤ 執行情形： 109年：每月進行會議檢討可行性技術，將其轉化為專利或營業秘密，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並達成年度智慧財產權KPI目標。 110年：持續研發精進設備技術，每月評估與檢討相關技術可行性，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深度及廣度。</p> <p>➤ 公司所有新型專利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1. 已領證數量：31件（包含製程及治具的設計、改良等） 2. 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已於2021年11月2日董事會報告。</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執行供應商評估流程，供應商環安評估工安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環境管理訊息，並由採購單位告知供應商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環境政策如有更新時亦應告知，工安部門配合對供應商之定期評估作業，於實地評鑑前發出「供應廠商環安衛管理問卷表」並進行實地評鑑，以了解供應商環安衛管理狀況列入供應商評核項目。 落實執行一級供應商簽署”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供應商在環保、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明定不使用來自衝突礦區金屬。公司對於供應商會不定期進行檢視、評鑑及召開會議，確保相關協力廠商均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依 GRI 準則編製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查證。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目前編製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二)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制定「朋僊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 本公司已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p>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p> <p>(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p> <p>(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p> <p>(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ISO45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p>		✓		<p>(一)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p> <p>(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上述之認證目前效期皆為 2021/06/28-2024/06/28,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p>
<p>三、僱員關懷</p> <p>(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p> <p>(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p>		✓		<p>(一)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p> <p>(二)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p> <p>(三)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於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並重,並由人資人員適時關心員工近況。</p>
<p>四、環保</p> <p>(一) 訂定書面環保政策</p> <p>(二) 遵行環保相關法令</p> <p>(三) 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禁用等)</p>		✓		<p>本公司經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與運用及海水淡化、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系統,並長期宣導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落實廢紙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積極協助巡檢及督導執行情形。</p>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p>五、投資者關係</p> <p>(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p> <p>(二) 重視公司治理</p> <p>(三) 其他</p>		✓		<p>(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二)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p> <p>(三)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六、供應商關係</p> <p>(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p> <p>(二) 其他</p>		✓		<p>本公司依照 ISO9001 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p> <p>(二) 遵守法令規範</p> <p>(三)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p>
<p>八、消費者權益</p> <p>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p>		✓		<p>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施工品質、安全性及工法創新，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申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並立即予以處理改善。</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 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迴避措施。
 - (4)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 (5)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財務部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三)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一) 本公司每年度執行供應商考核並針對前十大供應商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書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一般供應商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行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0 年度推動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10 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 教育訓練：請詳下二、(五)之說明。</p> <p>2. 法規宣達： 總經理於 110 年度 10 月份經營管理會議中向管理階層及 110 年 11 月 02 日董事會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法規宣導。</p> <p>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110 年度無外部或內部檢舉案件。</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8 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8 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合計 110 年共 154 人完訓，受訓員工比率 100%，共受訓 308 小時，並且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並設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檢舉電子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110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p> <p>(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p>(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novatech.com.t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及獨立董事4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進水

簽章



總經理：

馮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10.07.22 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訂定 110 年 7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 元) 決議通過，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10.02.05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暨稽核主管年終績效獎金」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0.02.22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2. 決議通過提名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人員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四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7.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16. 決議通過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案。

時間	重要議題
110.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暨稽核主管調薪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截至 110 年第一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0.05.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變更股東會召開地點案。
110.05.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110.06.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110.08.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二季，授信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0.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員工紅利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1.0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暨稽核主管年終績效獎金」案。
111.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7.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面改選案。 16.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暨提名案。 17.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111.0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楊惟超	108.04.01	110.02.22	為因應組織調整需求，解除其公司治理主管職務。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110.01.01 ~110.12.31	2,270	300	2,570	註 1
	呂倩慧					

註 1：非審計公費係稅務報告 250 仟元及關係企業查核報告書 5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5.05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寧、呂倩慧
委任之日期	110.05.0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梁進利	-	-	-	-
副董事長	許宗政	-	-	2,000	-
董事/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500,000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	-	2,000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	-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	-	-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獨立董事	邱慧吟	-	-	-	-
總經理	馬蔚	-	-	-	-
副總經理	蘇敏郎	-	-	-	-
副總經理	楊惟超(註 1)	-	-	-	-
協理	黃逸雲	-	-	-	-
協理	陳勁良(註 2)	-	-	-	-
協理	溫志成	5,000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財會主管	歐俊彥	-	-	-	-

註 1：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3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21,598,179	63.66%	-	-	-	-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	-
	287,977	0.85%	2,472	0.01%	-	-			
梁進利	287,977	0.85%	2,472	0.01%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許宗政	224,158	0.66%	-	-	-	-	-	-	-
易水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註 4)	208,000	0.61%	-	-	-	-	-	-	-
	-	-	-	-	-	-	-	-	-
馬蔚	189,120	0.56%	-	-	-	-	-	-	-
蔡耀華(註 4)	172,000	0.51%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註 4)	169,000	0.50%	-	-	-	-	-	-	-
	-	-	-	-	-	-	-	-	-
龍應達(註 4)	165,000	0.49%	-	-	-	-	-	-	-
楊惟超(註 4)	136,000	0.40%	-	-	-	-	-	-	-
羅冬英(註 4)	136,000	0.4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十、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經理人職稱	經理人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受訓日期
董事	梁進利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景趨勢解析	3	110.10.16
		台灣董事學會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110.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0.12.18
董事	許宗政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0.01.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董事	巫碧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0.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0.12.1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10.0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03.1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9.01
獨立董事	李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12.1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與董、監、經理人責任	3	110.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	110.12.30
公司治理主管	歐俊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10.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110.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11.09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2	0%	註2	1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2	0%	註2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75	51%	0	0%	10,775	51%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0.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351 萬元 盈餘轉增資 749 萬元	無	註 2
91.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 萬元	無	註 3
93.08	10	7,502,000	75,020,000	7,502,000	75,020,000	盈餘轉增資 3,502 萬元	無	註 4
94.12	10	10,320,000	103,200,000	10,320,000	103,200,000	盈餘轉增資 2,818 萬元	無	註 5
95.12	10	11,061,000	110,610,000	11,061,000	110,610,000	盈餘轉增資 741 萬元	無	註 6
96.07	10	13,199,000	131,990,000	13,199,000	131,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38 萬元	無	註 7
97.08	10	15,299,000	152,990,000	15,299,000	152,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8
103.08	51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1,901 萬元	無	註 9
10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360,000	223,600,000	盈餘轉增資 5,160 萬元	無	註 10
104.12	30	50,000,000	500,000,000	25,360,000	253,6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1
105.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28,000	266,28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 萬元	無	註 12
105.11	43	50,000,000	500,000,000	29,628,000	296,28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3
107.01	135	50,000,000	500,000,000	33,928,000	339,280,000	現金增資 4,300 萬元	無	註 14

註 1：86.06.13 八六建三丙字第一八一二八六號核准。
 註 2：90.02.12 經(90)中字第○九○三一六九四四四○號核准。
 註 3：91.12.18 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三一四二三八○號核准。
 註 4：93.08.17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二五七一三七○號核准。
 註 5：94.12.13 經授中字第 09433326480 號核准。
 註 6：95.12.28 經授中字第 09533352950 號核准。
 註 7：96.07.02 經授中字第 09632353400 號核准。
 註 8：97.08.14 經授中字第 09732842860 號核准。
 註 9：103.08.07 經授中字第 10333564140 號核准。
 註 10：104.10.01 經授中字第 10433774350 號核准。
 註 11：104.12.01 經授中字第 10433962690 號核准。
 註 12：105.08.17 經授中字第 10534264260 號核准。
 註 13：105.11.29 經授中字第 10534473440 號核准。
 註 14：107.01.02 經授中字第 10733001820 號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928,000	16,072,000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4	4,116	50	4,210
持有股數	0	0	22,407,560	10,875,935	644,505	33,928,000
持股比例	0	0	66.04%	32.06%	1.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3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68	267,113	0.79
1,000 至 5,000	2,038	3,652,256	10.76
5,001 至 10,000	203	1,526,867	4.50
10,001 至 15,000	66	832,828	2.45
15,001 至 20,000	39	716,049	2.11
20,001 至 30,000	35	876,165	2.58
30,001 至 40,000	17	587,002	1.73
40,001 至 50,000	16	739,700	2.18
50,001 至 100,000	14	975,814	2.88
100,001 至 200,000	10	1,435,892	4.23
200,001 至 400,000	3	720,135	2.12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1,598,179	63.67
合計	4,210	33,928,000	100.00

(二)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6
梁進利		287,977	0.85
許宗政		224,158	0.66
易水堂投資(股)公司		208,000	0.61
馬蔚		189,120	0.56
蔡耀華		172,000	0.51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169,000	0.50
龍應達		165,000	0.49
楊惟超		136,000	0.40
羅冬英		136,000	0.4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元)		170	175.5
	最低(元)		124.5	127	158
	平均(元)		146.36	145.46	169.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68.62	76.93	不適用
	分配後(元)		60.62	64.9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28	33,928	33,92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01	16.75	不適用
		追溯後	12.01	16.7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8	1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元)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分配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19	8.68	不適用
	本利比		18.30	12.1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47%	8.25%	不適用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2.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4. 本公司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大多以現金分配，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60%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二) 110 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407,136,000 元為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一)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37,171,877 元及董事酬勞 14,868,751 元。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9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27,568,965 元。

董事酬勞：11,027,586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工程承包、設備製造、機械安裝、材料代理；環境保護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測試。

(1) 主要項目比重：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3,157,274	50.4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2,673,706	42.71%
其他	428,878	6.85%
合計	6,259,858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分為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其共通之技術基礎包含管路、輸送及程序設計、施工等，不同之處在於材質選用及過濾系統。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並已拓展氣體供應系統及水供應系統，且逐漸累積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施作實績，作為未來爭取更多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業務之基礎。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因供應商家數較多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主力發展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實績未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完整，公司已於110年3月併購銳澤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客群，中期另規劃投資，如：氣體製造公司或材料公司，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之差異，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增加公司對材料掌握能力，長期規劃則係藉由實績之累積，以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另外，在環境保護領域，提供廢化學溶劑處理系統、廢氣處理之設備及施工安裝之服務。其中，高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化學溶劑處理部份，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SRS廢溶劑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

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A.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B.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C.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D. 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廢溶液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
- B. 研磨液供應混和相關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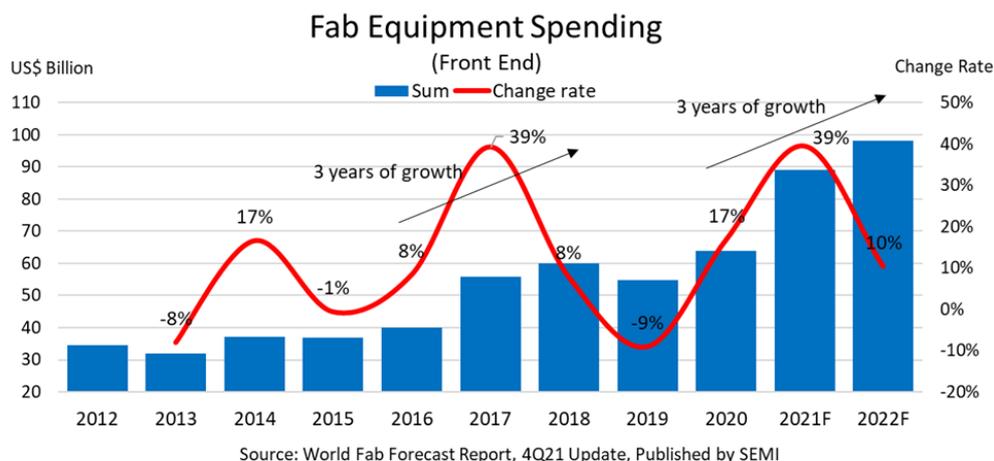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半導體產業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2022年1月公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22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2021年成長10%，突破98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再次出現連續三年大漲的榮景。

晶圓廠設備支出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成長17%和39%後漲勢未歇，2022年將持續上揚。半導體業界上次出現連續三年晶圓廠設備投資增長為2016年到2018年，在那之前，則是將近20多年不見此至少連三年的漲勢，要回溯到1990年代中期。

SEMI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為滿足人工智慧、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以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也因此造就半導體設備支出在過去七年中有六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成長。」



各部門支出

2022 年晶圓廠投資仍將集中於晶圓代工部門，預估佔總支出 46%，繼 2021 年同期增長 13%，其次是記憶體體的 37%，與 2021 年相比則出現小幅下滑。記憶體部門再細分，DRAM 支出將下降，3D NAND 則呈上升趨勢。

MPU 微處理器於 2022 年可望出現 47% 的驚人漲幅；功率半導體元件也將有 33% 的強勁漲勢。

各地區支出

從地區來看，韓國將是 2022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頭羊，台灣和中國緊追在後。此三大地區就將佔 2022 年總晶圓廠設備支出 73%。

台灣晶圓廠設備支出在 2021 年大漲之後稍歇，但 2022 年仍有至少 14% 的成長。韓國同樣接續 2021 年的漲勢，今年將保有 14% 的增幅，同時中國設備投資預估將減少 20%。

歐洲/中東為 2022 年第二大設備支出地區，今年將出現 145% 顯著成長；日本則有 29% 增長。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列出了 2021 年開始裝建設備的 27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大部分位於中國和日本。另有 25 家晶圓廠和生產線將於 2022 年進入擴充設備階段，以台灣、韓國和中國的廠房為大宗。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涵蓋 1,422 家廠房和生產線，2021 年或之後可能開始量產的 138 家廠房及生產線也包含在內。

(2) 面板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受惠於蘋果 (Apple)、三星 (Samsung) 與其他中國品牌擴大導入 AMOLED 機種，2021 年手機用 AMOLED 面板市場滲透率為 42%，2022 年在各家面板廠持續投資 AMOLED 產線擴張下，預計滲透率可攀升至 46%。然而，TrendForce 進一步表示，AMOLED DDI 供貨持續緊張及手機品牌擴大採用 AMOLED 面板的意願程度，將是影響明年 AMOLED 市場滲透率的關鍵。

手機用 AMOLED DDI 供貨持續緊張

AMOLED DDI 製程需使用 40nm 與 28nm 中壓 8V 的專用製程，然 2021 年專用製程產能供給有限，加上三星位於德州奧斯汀晶圓廠 2021 年初因暴風雪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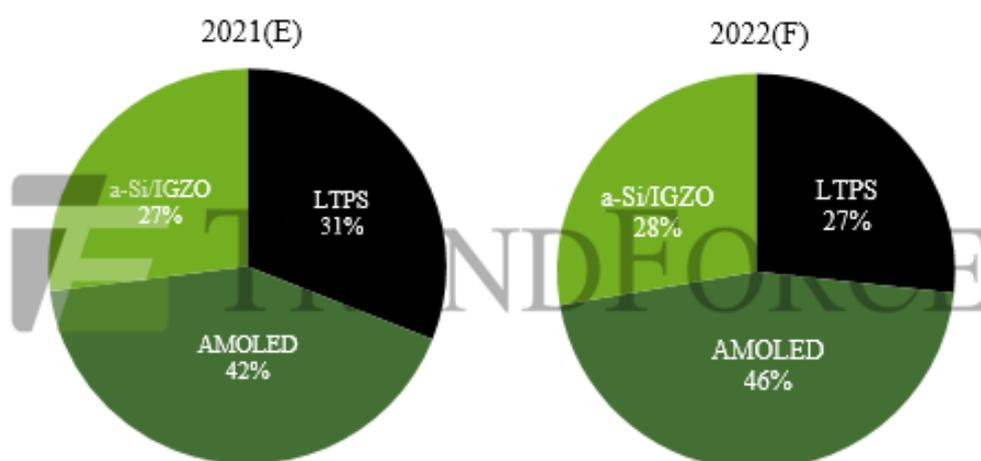
工，導致 AMOLED DDI 缺貨問題嚴重；2022 年新增產能的部分包含聯電（UMC）28nm 與中芯國際（SMIC）40nm，但因為擴產的產能仍無法有效滿足品牌對 AMOLED DDI 的需求，且三星晶圓廠未來持續縮減 OLED DDIC 的生產規模，預期 2022 年 AMOLED DDI 仍存在缺貨問題。

TrendForce 表示，聯電 28nm AMOLED DDI 主要的擴產計畫將於 2023 年底完成，故預期 2023 年 AMOLED DDI 供貨緊張問題將獲得緩解。此外，其他晶圓代工廠均有開發 AMOLED DDI 專用製程的規劃，不過由於開發時程較晚，對 2022 年 AMOLED DDI 缺貨問題並無實質幫助。面對 AMOLED DDI 專用製程產能的限制，除了傳統一線驅動 IC 大廠積極預定大部分的產能之外，其他驅動 IC 廠商也搶爭有限產能，以求打入 AMOLED 面板廠供應鏈。

手機品牌擴大採用 AMOLED 面板的意願

面對 AMOLED 的面板技術逐漸成熟與產品良率不斷提升下，市場滲透率將從 2021 年 42% 提升至 2022 年的 46%，壓縮 LTPS 面板在中階市場的市占，驅使面板廠將 LTPS 產能轉往中尺寸應用。然而手機品牌 2022 年面臨 AMOLED DDI 仍有缺貨的風險，加上 AMOLED 面板價格居高不下，與其他半導體零組件價格持續上揚等狀況，品牌為維持其獲利狀況與衝刺全年出貨的目標，TrendForce 預期可能將少部分 AMOLED 產品改為使用 LCD 面板，以衝刺中低階手機市場出貨量，讓 LTPS 面板廠在中階手機市場稍微獲得喘息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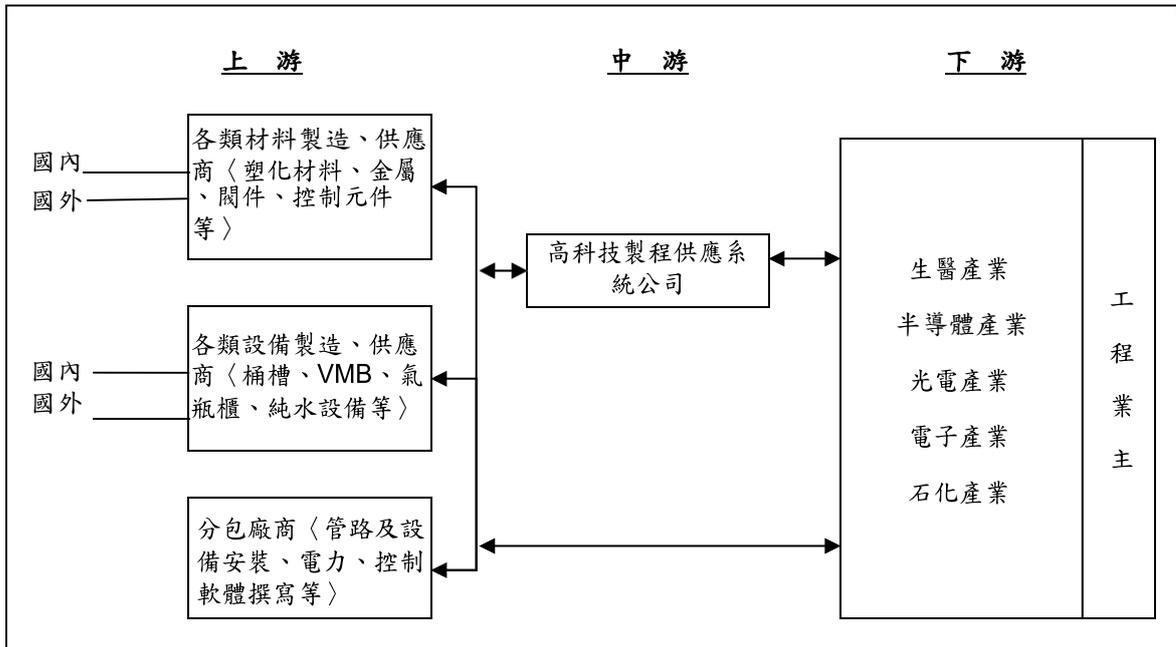
圖、2021~2022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不同顯示技術比重變化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3. 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相關之設備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法、安全規範評估等。本公司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學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 自製能力。後續研發高科技產業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溶劑回收再生處理系統，往高科技產業製程回收及再生系統逐步邁進。

本公司既有產品線係以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就其核心技術向上發展開發濕式製程機台(Wet Bench)、化學機械研磨(CMP)系統及化學藥液自動分裝充填系統；向下則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為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並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本公司決議擴增產品線，跨足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包含氣體處理系統(VOC、DeNOx)、MVR 節能系統、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海水淡化系統等環保事業，增加客戶服務範圍。本公司透過與日本住友化學工程株式會社、溶劑再生業龍頭日本瑞環株式會社、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及韓國光電產業設備製造大廠等國際廠商合作，除可開拓產品線及客群，並可藉由合作過程國際大廠之技術指導，吸收其技術及成功經驗，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成為本公司繼續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系統整合。相關研發與系統設計需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與工廠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元素進行初步規畫及基礎設計，並回饋客戶進行溝通。待確認相關細節取得客戶訂單後，設計處同仁即進行相關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畫設計繪圖、儀控硬體選用及軟體規劃撰寫。

本公司具有逾 20 年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透過將過往工程管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流程(SOP)，以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將程序及控管點書面化標準化，於案件評估、規劃、執行及檢討四個階段，透過表單自主檢查，減少出錯機率及嚴格管控進度、成本，提高施工品質，說明如下：

(1) 評估階段

按案前審慎評估案件技術/產能可行性、執行過程之可能風險(含業主授信)，以評估是否參與工案競標。若決定參與工案競標，依據業主要求工程內容初步圖面資料、供應鍊過往報價資料及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準確估算標前成本，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加計合理利潤後進行報價。

(2) 規劃階段

確定承接工案，著手規劃工案細節，包含：

A. 自公司內部選定適合之工案經理。

瞭解客戶操作習性(客戶公司 SOP)、產線規模、產線未來擴充計劃、所屬產業生產製程所須使用之化學原料特性及其對潔淨度、流量、用量等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並審慎規劃施工時程。

B. 依據工案規模、性質，擬定分包計劃，並選定合格下包廠商。

(3) 執行階段

A. 工程進度控管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管理工程，由具有豐富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案經理統籌管理該工案，並直接與業主接觸，掌握客戶需求及想法。專案經理主要工作包含確認工程施工確實依據工程合約內容及工程設計，協調分包工程，控制工程進度，並每週定期提供週報表予客戶及本公司高階主管，週報內容包含施工進度及重要待處理問題；高階主管須掌握各工案進度(含長交期材料交貨進度、每一區塊進度及現場總執行進度)，若工程進度延遲，深入瞭解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執行，以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完成工程。

B. 工程成本控管

本公司承攬化學品供應製程系統工程前，確定承接工案後，ERP 系統依標前成本控管各工案採購金額，若工案採購品項、數量或單價超出預算，採購系統立即出現警示訊號，須經承辦人員說明超支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能進行採購。透過嚴謹標前成本估列、落實執行工案預算制度，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避免成本虛增或浪費，以提高本公司工程案件之價格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 工程品質控管

本公司透過現場監工及設備組裝監工確保工程品質：

a. 現場監工

現場監工人員於每日開工前之工具箱會議確認當日施工項目，核對實際施工是否符合圖面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要求，並填寫制式檢核表。

b. 設備組裝監工

本公司設有品管人員，分別於設備製造期間、完工時及組裝期間等各階段確認機台或桶槽製造是否符合本公司設計、品質是否良好。

(4) 檢討階段

本公司將完工案件相關資料建檔，並將不同類型施工環節加以模組化，以縮短未來工案設計成本；另，本公司對於完工之案件進行案件檢討，做為未來承攬案件或設計工程之參考，使專案人員能夠及時針對客戶要求設計出適合客戶之方案。

綜上說明，本公司所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管理核心，雖無大幅創新，但經審慎評估接案風險及利潤、落實每一執行細節、透過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取得較為優惠價格，合作過之客戶後續建廠或擴充工程多仍選擇與本公司持續合作，使本公司成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一線廠商。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多項專利，並且是中國大陸政府所核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暨存已知之技術，故較無營業祕密被竊取之疑慮。

2.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佈及年資

本公司重要主管皆有 10 年以上年資，包含副董事長許宗政、總經理暨研發主管馬蔚、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蘇敏郎、技術開發處處長黃逸雲、海外事業群專案經理郭

家宏等。馬蔚總經理係為台灣地區導入美國 SCI (System Chemistry Incorporation) 公司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首批技術人員之一；為本公司創始員工，與日本住友公司策略聯盟執行早期世大積體電路、旺宏電子、南亞科技及華亞科技等工案；於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任職期間，與日本住友策略聯盟執行上海中芯等工案，自組團隊研發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設備生產技術且於外高橋保稅區設立工廠，主導取得中國大陸第十一設計院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另本公司關鍵員工包含技術開發處，主要負責 PLC、網路架構系統及 SCADA 等軟體編寫，經驗豐富且穩定性高。

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10 年取得江蘇省省級高階濕製程清洗設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研發人數統計主要包含設計部及儀電部，以及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1) 研發同仁學經歷分佈及年資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度3月31日
學歷分佈	研究所	1	2	2
	大學	28	40	70
	專科	78	63	116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107	105	188
平均年資 (年)		4.875	5.52	3.6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7,113	44,131

3.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本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本公司或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據專利相關法規規定，專利成立必須先判斷是否存在「顯而易見性」的問題，若缺乏真正創新或進步，無法取得專利。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既存已知之技術，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皆無法申請專利，故無侵權之疑慮。另本集團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作錯誤或施工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

本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

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未來本公司將視製程突破進度，或新業務領域開發情形，並關注產業動態，隨時留意申請發明專利之機會。以下說明本公司對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1)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股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2)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本公司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3) 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本公司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 LED 等產業之清洗設備。本公司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4)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以上，且 SRS 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需求成長可期。配合該項業務發展，本公司著手研發相關工程及裝置。

(5)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了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以外，並與德國大廠合作，改進油氣回收系統，降低油氣逸散至大氣中，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也積極與外部學校、公司合作，將高科技使用過的化學品，評估回收再利用技術。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綜上說明，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股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為最近年度研發成果代表說明。

類別	簡要內容
專利	液體渦流抑制結構
	二集體霧化裝置
	振盪式霧化裝置
	易於供化學桶定位的承載結構
	化學桶的工作機箱
	用於化學桶之通氣蓋的拆裝機構
	用於化學桶之桶蓋的拆卸模組
	用於化學桶桶蓋的拆裝模塊
	化學桶桶蓋與接頭之拆裝設備
	逆火止回閥結構
	冠禮槽式清洗設備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一種濾芯式化學品加熱器
	選擇性晶圓輸送裝置
	冠博交替式純水高壓噴霧清洗設備控制軟件V1.0
	冠博陣列顯影液濃度控制系統應用軟件V1.0
	冠博陣列顯影液濃度稀釋系統應用軟件V1.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全球半導體擴產計畫，持續提升高科技廠務設備之市場占有率。
- (2) 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高科技製程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3) 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廢溶劑回收/再生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4) 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 (5) 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持續參與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新廠招投標，以拓展新客戶並持續擴大中國兩岸之市占率；長期規劃除維繫及開拓兩岸一線廠商客戶，以避免產業面臨飽和競爭之際，規模較小之客戶易因競爭而被淘汰，另亦持續拓展其他區域或其他產業客群。
- (2)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中期規劃為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藉由實績之累積，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 (3) 濕法工藝設備
逐步優化現有各種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技術/成本控制/組裝製造難度等各方面進行改進提升，提高銷售額；進而以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為基礎，開發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逐步擴充設備類型，完善產品系列；再者開發濕製程設備的相關附屬技術或應用，實現從單一到系統，從整機到局部功能的全面技術提升和產品佈局。

(4)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順應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建廠契機及環保獎勵，持續拓展現有剝離廢液再生系統業務規模，並規劃與日本瑞環共同拓展半導體製程廢液之回收系統進行客戶開發及再生系統整合之規劃，長期規劃則攜手日本瑞環搭配其既有或新開發其他製程廢液之回收設備共同開拓應用客群，並提高該業務規模。

(5) 四甲基銨(顯影液)回收再生系統

由於半導體與面板製程的演進，大量的顯影液被應用在黃光製程，反應後的廢水含有高濃度的氨氮，若無妥善處理，對環境水資源具有不利的影響。持續規畫會與國外業者合作，開發一站式處理系統，相關測試模組並已於某光電廠完成測試，導入本系統後，將可有效回收製程使用過的顯影液，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以台灣及中國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651,934	16.81%	2,565,874	40.99%
中國	3,100,325	79.96%	3,496,884	55.86%
其它	125,185	3.23%	197,100	3.15%
合計	3,877,444	100%	6,259,858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預估 2022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為 1904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集團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9~2021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九件、八件及十三件，比重分別為 64%、53%及 65%，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14	15	20
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	9	8	13
市場占有率	64%	53%	65%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攬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2 年 3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 中指出，2022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前一年成長 18%，來到 1,07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繼 2021 年成長 42% 之後，已連續三年大漲。SEMI 行銷暨產業研究副總裁 Sanjay Malhotra 進一步分析：「2023 年可望持續穩健成長，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保有千億美元以上的高水準表現。今年和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能的成長曲線也將穩定上揚。」

4. 競爭利基

(1) 財務結構穩健

本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2)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集團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本集團除取得 DNV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認證外，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3) 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本集團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4) 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集團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本集團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5) 專精之技術人才

本集團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系統設計、施工、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上海公佈 2021~2025 半導體發展規劃表示要在十四五期間要打造中國第一的半導體產業鏈，積極引進中國最先進製程工藝進駐，推動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 (MRAM)、3D NAND、浮閘記憶體等新式記憶體專案項目。

同時推動 BCD、IGBT、CIS、MEMS 等特殊工藝研發與產業化，及 6 吋、8 吋 GaAs、GaN 和 SiC 工藝技術建設，朝向 5G、新能源汽車等應用場景，加速化合物半導體產品驗證應用。

推動半導體設備產業規模化發展，重點支援 12 吋高階蝕刻、清洗、離子注入、光罩、薄膜、濕法、熱處理及光學量測等設備的研發和產業化；支持矽材料產業發展，提升 12 吋晶圓片技術與產能；積極引進中國光阻劑、掩膜板、第三代半導體等材料企業進駐。

此外，規劃到 2025 年半導體產業規模突破 1000 億人民幣，進一步加強晶片製造、設備材料中國製的主導地位，IC 設計、封裝測試形成規模化聚落。到 2035 年，構建起高水準產業生態，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東方芯港」。

再者隨著區域衝突增加且應用擴增，導致台灣高科技產業亦陸續擴充產能。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本集團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 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

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 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 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本集團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集團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集團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廢溶劑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油氣回收系統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 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集團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集團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

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C.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本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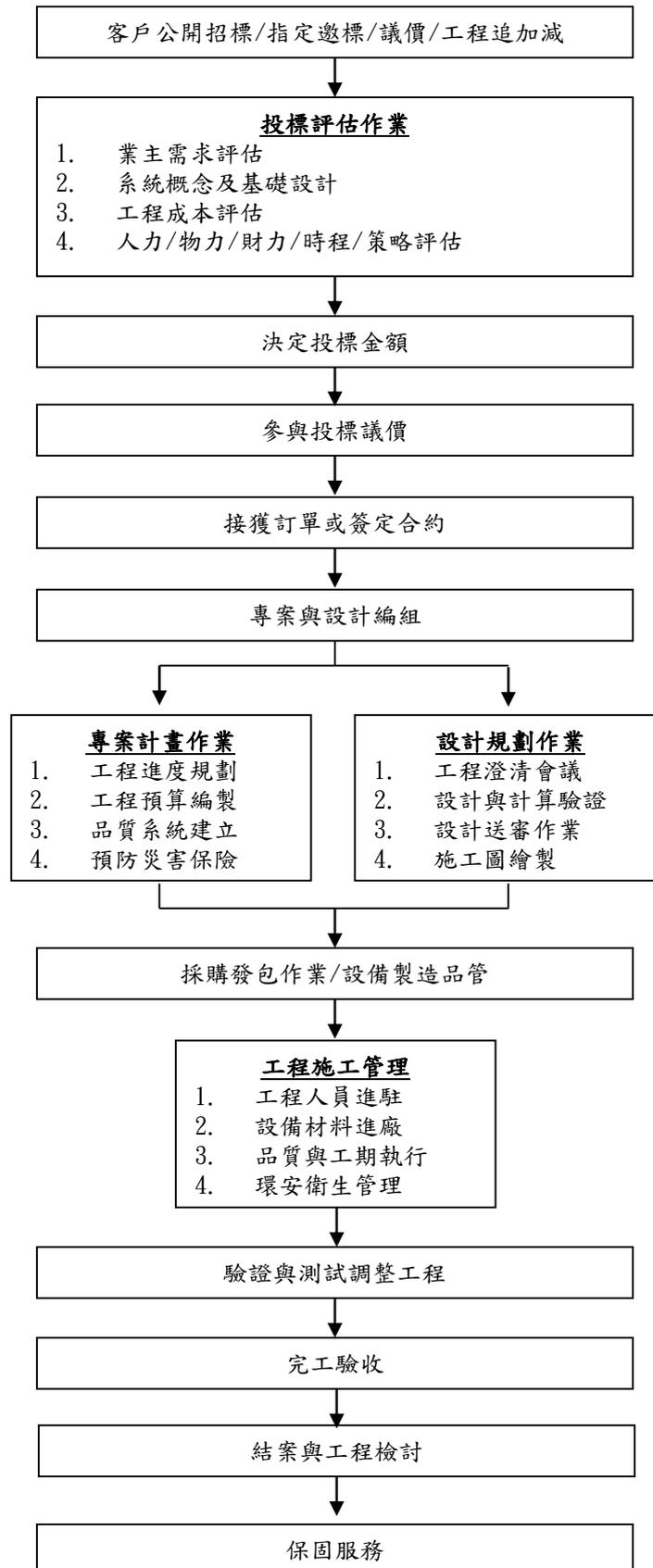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產業於生產製程中供應高安全性、高潔淨性、高穩定性之製造應用原物料，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產品生產過程之化學原物料應用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可以協助進行回收、再生後由業主再應用，以減少地球環境的負荷並有效降低生產廠商之生產成本。依產品項目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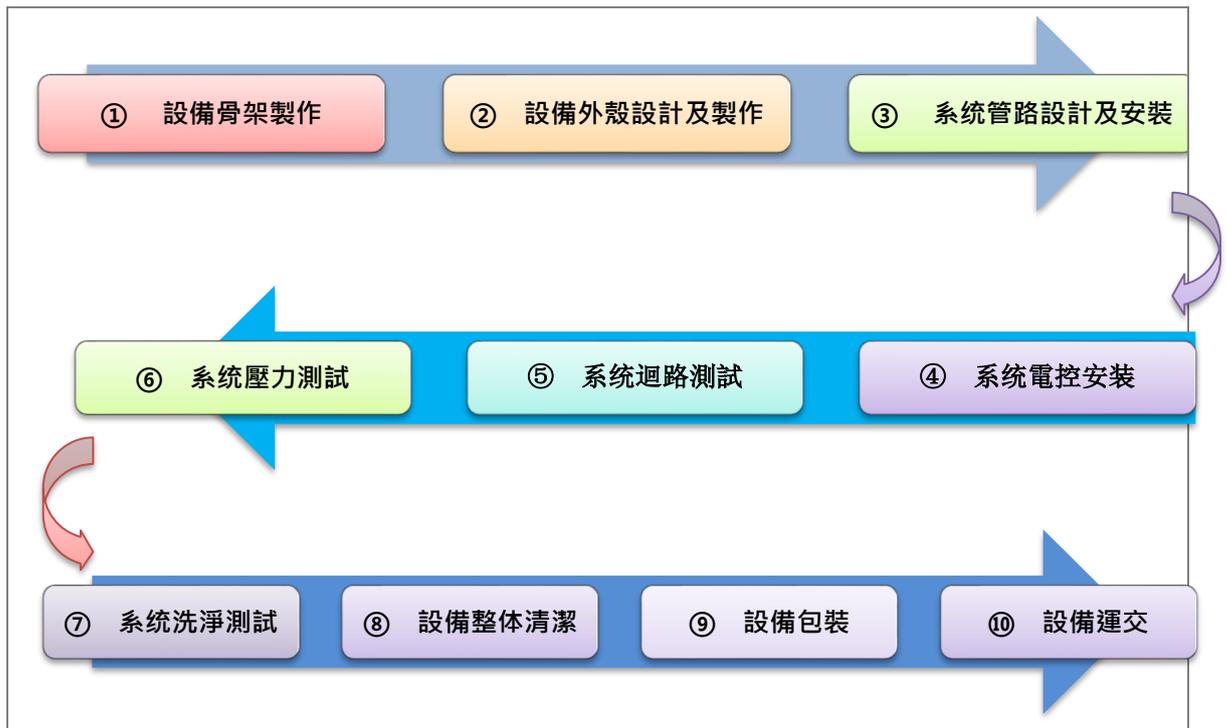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代理國外內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 產製過程(圖表)

(1) 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2) 設備製造類



(三)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1. 工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2. 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除有冠禮及冠博公司自行生產外，亦可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109 度(註 1)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388,860	100	無	其他	4,475,789	100	無	註 2			
	進貨淨額	2,388,860	100		進貨淨額	4,475,789	100					

註 1：109 及 110 年度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 公司	571,861	14.75	無	其他	6,259,858	100	無	註 2			
2	C3 公司	457,054	11.79	無								
	其他	2,848,529	73.46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3,877,444	100		銷貨淨額	6,259,858	100					

註 1：110 年度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註 1	註 1	1,967,293	註 1	註 1	2,408,511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705,725			2,213,37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248,893			248,953		
其他			2,921,911			4,870,838		
合計								

註 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註 1	1,157	註 1	2,485,323	註 1	0	註 1	3,157,27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625,371		375,935		2,510,139		163,567		
其他		25,406		364,252		55,736		373,142		
合計		651,934		3,225,510		2,565,875		3,693,983		

註 1: 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422	602	637
	間接人員	74	124	126
	合計	496	726	763
平均年歲		36.32	35.72	35.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9	5.04	4.81
學歷分布比 例(人)	博士	0	0	0
	碩士	22	29	28
	大學	167	336	343
	大專	153	183	187
	高中	75	83	88
高中以下		79	95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化學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 (二) 公司有關對防制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

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員工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團保及眷屬團體保險。
- (2) 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3) 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入股。
- (4) 不定期辦理聚餐、團康活動、慶生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 (5) 外語課程語言補助及檢定費用補助。
- (6) 提供外縣市員工舒適安全的員工宿舍。
- (7) 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 (8)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定期有臨場護理師與醫師駐診服務，諮詢員工身體狀況或工作情形，110 年度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服務費為 175 仟元。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幫助員工適時了解管理自身的健康狀況，時刻關心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簡述其要點如下：

- (1) 本公司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意願及選擇結果執行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薪資總所得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 (2) 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7 月 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員工認股、酬勞及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三年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於任用時以書面交付受雇者，明示任職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2.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經理人(含)以上者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vatech.com.tw/>。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以環安衛之管理系統(ISO14001、ISO45001)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不可接受風險，其對於環境及人員造成之衝擊、危害加以控管，應用 P-D-C-A 之管理循環方式，持續的計畫、實施、查核及改善進而提升環安衛績效。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認證，及在 2018~2021 年致力規劃職場健康，也取得衛福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之健康啟動與健康促進標章。

2. 工安管理績效：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作業環境危害狀況，採取防範措施與監測機制，為保障勞工免於工作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確認勞工安全的作業環境，當在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前，公司落實依照法規及客戶規範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通風換氣，確保勞工之作業安全。

- (2). 依據 ISO 規範每年訂定環安衛管理目標，每季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成情況，2020~2021 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如下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執行狀況	
	2020年	2021年
控管違反業主規範之罰單(件數)	2	11
工安自主管理開出工安缺失單(件數)	58	79
化學品/局限緊急應變計畫演練訓練(人)	17	19
危害化學品&化學擦拭布處置訓練(人)	30	39
局限空間危害通識訓練(人)	17	39
高風險作業訓練(特氣,化學品排酸,拆管)(人)	24	5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99	96
醫護健康講座	67	38
無災害累計工時	193萬7,522小時	226萬9,891小時

3. 工安查核作業

設置專責部門：工安部，管理工安人員之專業能力，調派工安人員駐廠，專職管理業主廠區現場環安衛事務，確實遵守法規及業主要求，執行作業前/中/後自主檢查，發現不符合事項立即要求責任單位改善，降低現場作業危害風險。

4.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公司工安人員皆具甲種安衛業務主管以上之認證，並兼取得一項以上的專業證照；現場管理人員也持有作業相關的專業證照，統計公司之專業人員名冊如下：

持有專業證照得工安管理人員		專業證照得現場管理人員	
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	2	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5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證照	1	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30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5	營造業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6	營造業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11
急救人員證書	18	特化作業主管證書	26
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1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書	20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書	7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4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4	屋頂作業主管證書	11
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6	防火管理員	4
甲/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3	消防滅火訓練	1
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	2	堆高機操作人員	2
		液化石油氣類作業主管	1

5. 高風險作業的安全控管

本公司從事水、氣、化相關供應設備管路的施工，施工期間會因環境或器具遇到許多高風險作業，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文的規範，高風險作業前，需經工地負責人及工安人員安全檢查確認後，始能施作；工安人員需全程在場督導，發現有安全危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停工改善，工安若未在現場時，則禁止施工。

六、資通安全管理

-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公司內部稽核並每年依據稽核計畫就公司資通安全檢查項目進行稽核，稽核結果除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 資通安全政策：



●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並未投保資安險，但透過以下的具體管理方案將公司資安風險降到最低。公司相信並期許透過這些努力能提升資訊科技及確保資訊安全，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成果，促進朋億全體股東的權益。

(1). 員工資安意識加強：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避免員工不經意間落入資安威脅的陷阱，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本公司 110 年度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線上「資訊安全概念之密碼設定」教育訓練課程。

(2). 網路攻擊、病毒威脅：網路防火牆建立多層次的防禦及檢測，終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網路威脅入侵及全面掌握資安狀態。

(3). 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本地及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確保符合預期資訊系統復原時間。

(4).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Q 公司	2021/02/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3 公司	2021/09/02~2023/03/31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P1 公司	2021/08/24~2022/09/30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5 公司	2020/01/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9 公司	2020/01/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4 公司	2021/04/16~2021/12/05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C5 公司	2019/04/01~2021/09/12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1 公司	2020/02/18~2021/08/09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P 公司	2020/11/04~2021/07/31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Y 公司	2021/07/30~2021/09/30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H5 公司	2020/05/0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AC 公司	2020/12/14~2022/01/12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H 公司	2017/08/01~2023/06/29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6 公司	2021/04/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8 公司	2021/12/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化學品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1 公司	2021/06/08~2022/01/31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無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5 公司	2020/04/01~2022/08/31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有保固承諾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S2 公司	2020/04/01~2021/08/31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無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W 公司	2021/10/01~2022/09/30	氣體供應設備及工程合約	有保固承諾
濕製程設備合約	S7 公司	2018/08/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濕製程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濕製程設備合約	J1 公司	2021/10/09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濕製程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C7 公司	2020/12/17~2022/09/09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I 公司	2021/05/0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驗收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S11 公司	2019/09/01~2021/03/01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C3 公司	2020/01/01~2021/03/19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其他	AC 公司	2020/12/16~2022/01/12	其他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建設銀行	2021/10/28~2022/09/27(冠博)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21/03/04~2022/02/17(冠禮)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滙豐商業銀行	2021/12/01~2022/11/30(朋億) 2021/02/03~2022/03/04(冠禮)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1/09/01~2022/08/31(朋億) 2021/01/25~2022/01/24(冠禮) 2021/01/25~2022/01/24(冠博)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1/09/01~2022/08/31(朋億)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2021/04/27~2024/04/30(冠禮) 2021/04/27~2024/04/30(冠博)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12/01~2022/11/30(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臺灣銀行	2021/07/30~2022/07/30(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1/03/31~2022/03/31(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21/11/30~2022/11/29(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21/09/07~2022/09/07(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1/02/18~2022/02/18(朋億)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融資合約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5,246,107	4,209,253	4,114,592	4,515,989	6,194,134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6	144,648	140,068	134,268	253,454	
無形資產		0	0	0	3,444	87,462	
其他資產		53,647	37,821	76,508	199,331	97,951	
資產總額		5,392,570	4,391,722	4,331,168	4,853,032	6,633,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5,046	1,869,503	1,807,869	2,224,653	3,300,422	
	分配後	3,604,326	2,378,423	2,147,149	2,496,07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9,888	216,408	276,537	300,173	330,7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4,934	2,085,911	2,084,406	2,524,826	3,631,127	
	分配後	3,734,214	2,594,831	2,423,686	2,796,25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股 本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7,987	1,140,428	1,118,971	1,190,528	1,479,733	
	分配後	478,707	631,508	779,691	919,10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176)	(40,442)	(78,034)	(68,147)	(75,55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391,8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3,001,874	
	分配後	1,658,356	1,796,891	1,907,482	2,056,782	不適用	

註1：106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11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度	108度	109度	110度
流動資產		2,149,828	1,708,640	1,782,632	1,630,110	1,698,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78	67,241	66,001	63,686	63,54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953,190	1,317,753	1,470,729	1,752,976	2,125,432
資產總額		3,171,296	3,093,634	3,319,362	3,446,772	3,887,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3,772	571,359	807,470	828,512	967,190
	分配後	1,383,052	1,080,279	1,146,750	1,099,9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9,888	216,464	265,130	290,054	310,7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3,660	787,823	1,072,600	1,118,566	1,277,893
	分配後	1,512,940	1,296,743	1,411,880	1,389,99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股本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7,987	1,140,428	1,118,971	1,190,528	1,479,733
	分配後	478,707	631,508	779,691	919,10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176)	(40,442)	(78,034)	(68,147)	(75,55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636	2,305,811	2,246,762	2,328,206	2,610,000
	分配後	1,658,356	1,796,891	1,907,482	2,056,782	不適用

註1：106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度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11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342,542	4,866,703	4,406,270	3,877,444	6,259,858	(註2)
營業毛利		997,444	1,101,052	1,067,047	955,533	1,389,020	
營業損益		675,902	705,569	666,136	594,496	844,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91)	99,428	40,396	(21,924)	2,364	
稅前淨利		596,711	804,997	706,532	572,572	847,0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623,8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623,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40)	(16,608)	(47,070)	13,332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608,8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55,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55,618	
基本每股盈餘		15.07	16.5	14.65	12.01	16.75	

註1：106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466,807	1,847,874	1,912,720	1,718,210	1,889,080
營業毛利		433,771	341,993	340,217	239,942	403,888
營業損益		295,479	194,128	202,018	114,208	243,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294	517,334	421,074	398,574	448,329
稅前淨利		544,773	711,462	623,092	512,782	691,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40)	(16,608)	(47,070)	13,332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475	559,863	496,941	407,392	568,2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535	543,255	449,871	420,724	553,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		15.07	16.5	14.65	12.01	16.75

註1：106至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6	47.50	48.13	52.03	54.74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2.20	1743.69	1801.48	1957.56	1314.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67	225.15	227.59	203.00	187.68	
	速動比率	93.09	192.71	178.86	159.84	122.71	
	利息保障倍數	50841	註 4	56174	27827	16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32	2.98	2.61	3.25	
	平均收現日數	79	84	122	140	112	
	存貨週轉率(次)	0.77	2.28	5.52	3.46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6	3.77	3.40	3.35	4.18	
	平均銷貨日數	474	160	66	106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7.29	40.99	30.95	28.27	32.2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99	1.01	0.84	1.09	
	資產報酬率(%)	10.13	11.44	11.42	8.91	9.97	
	權益報酬率(%)	29.22	26.02	21.83	17.81	21.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75.88	237.27	208.24	168.76	249.67	
	純益率(%)	13.39	11.5	11.28	10.51	9.08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15.07	16.50	14.65	12.01	16.75	
	現金流量比率	20.65	註 1	31.59	10.00	11.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75.2	100.43	95.44	76.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6	註 1	2.37	註 1	2.88	
	營運槓桿度	1.64	1.38	1.43	1.41	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註 4：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1	25.47	32.31	32.45	3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5.97	3751.10	3805.84	4111.2	459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5.97	299.05	220.77	196.75	175.65
	速動比率	137.37	235.52	152.53	149.11	113.69
	利息保障倍數	46424	註8	582429	57781	32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6.08	4.98	3.97	3.87
	平均收現日數	100	60	73	92	94
	存貨週轉率(次)	0.53	1.83	4.24	3.25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2	3.79	3.85	3.65	3.60
	平均銷貨日數	689	200	86	112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76	27.27	28.71	26.50	29.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9	0.60	0.51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17.87	15.50	12.06	15.54
	權益報酬率(%)	29.22	26.02	21.83	17.81	23.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60.57	209.7	183.65	151.14	203.78
	純益率(%)	30.51	30.30	25.98	23.71	30.08
	每股盈餘(元)	15.07	16.50	14.65	12.01	16.7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06	17.58	註2	註2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51.82	34.68	29.06	1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0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1.59	1.63	2.09	1.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純益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2 至第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7 至第 2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15,989	6,194,134	1,678,145	3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68	253,454	119,186	88.77
無形資產		3,444	87,462	84,018	2439.55
其他資產		199,331	97,951	(17,362)	(8.56)
資產總額		4,853,032	6,633,001	1,779,969	36.68
流動負債		2,224,653	3,300,422	1,075,769	48.36
非流動負債		300,173	330,705	30,532	10.17
負債總額		2,524,826	3,631,127	1,106,301	43.82
股本		339,280	339,280	0	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0	0
保留盈餘		1,190,528	1,479,733	289,205	24.29
其他權益		(68,147)	(75,558)	(7,411)	10.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2,610,000	2,610,000	0
非控制權益		0	391,874	391,874	0
權益總額		2,328,206	3,001,874	673,668	28.94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本期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投資銳澤 51.31% 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77,444	6,259,858	2,382,414	61.44
營業成本		2,921,911	4,870,838	1,948,927	66.70
營業毛利		955,533	1,389,020	433,487	45.37
營業費用		361,037	544,291	183,254	50.76
營業利益		594,496	844,729	250,233	4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4)	2,364	24,288	(110.78)
稅前淨利		572,572	847,093	274,521	47.95
所得稅費用		165,180	223,221	58,041	35.14
本期淨利		407,392	623,872	216,480	53.14
1.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半導體擴廠暢旺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資銳澤 51.31% 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匯率變動造成本期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年報第 3 頁「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00	11.29	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44	76.38	(19.97)
現在再投資比率(%)	(4.40)	2.88	165.4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可支應籌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31,438	700,000	(700,000)	1,631,438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增加。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目前本公司在大陸及新加坡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法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469,223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逐年良好，策略合作效益發揮。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收之比重為 0.26% 及 0.40%，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為 0.08% 及 0.05%，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A)	16,414	15,425
利息費用(B)	5,080	2,065
營業收入淨額(C)	6,259,858	3,877,444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A/C)	0.26%	0.40%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B/C)	0.08%	0.05%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A)	(21,025)	(56,642)
營業收入淨額(B)	6,259,858	3,877,444
營業淨利(C)	844,729	594,496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A/B)	(0.34%)	(1.46%)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A/C)	(2.49%)	(9.53%)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主要高科技產業製成系統設計、設備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收入按專案所在地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議簽訂相同幣別合約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營業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2).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3).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4).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科技產業有著：

1. 景氣變化大，運轉成本需要具備競爭力。
2. 特殊原料(氣體/化學品)多，危險性高。
3. 用水量大，水回收及有效用水相形重要。
4. 需進行環境污染控制 等的特性。

因此，就製程系統設備的研究發展而言，主要考量的方向為：

1. 首重安全性。
2. 給使用者穩定可靠的供應。
3. 給操作者人性化便利的操作介面。
4. 體積輕巧化，配合現場空間之運用。
5. 模組化設計，以確保運轉及未來的可擴充性。
6. 彈性化，在確保供應不中斷下又要配合現場彈性需求。

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 安全性：
研究並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整體結構，強化製造工法，不斷提昇設備使用安全性及運用效能。
2. 穩定性：
研究並開發設備控制流程，調整更新控制軟體，不斷提昇設備正常使用時之穩定性及配合彈性使用時之運用效能。
3. 簡潔性：
研究並開發新元件及效能，不斷提升設備體積輕巧性也考慮未來之擴充性。
4. 精確性：
隨著業主製程精密度的提高，使用之高濃度化學品需要更精準的稀釋處理，研究更精確的處理程序與搭配的元件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5. 發展節能設計與規劃：
目前已與合作夥伴發展回收設備，積極進行能源節約與效率提升研究。
6. 廢棄物資源化：
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發展高科技製成反應後的化學品回收再利用，除了可以降低廢水處理的成本，更能將廢棄物轉化為原物料，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7.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234,621	2024/07	設備性能改進提升及優化。	●人員投入研究。 ●經營層鼓勵與支持。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產業積極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廠，本公司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已於蘇州、上海、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環境保護及水資源議題亦為近年來所關注的重點，本集團也致力與各國世界知名廠家進行合作，佈局能、資源設備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與安裝工程管理，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提供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力積電、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華星光電、美光半導體、新加坡格羅方德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30日前，以現金總額新台幣364,950仟元，取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權。近幾年來公司經營團隊聚焦於調整內部營運體質，藉由重新配置集團資源、優化各事業體的經營效率，併購綜效已迅速展現，配合半導體景氣向上翻揚、矽晶圓平均售價調漲，本公司營運規模更顯著擴大，未來將持續致力於發揮技術及成本優勢、成為所有半導體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併購事宜，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依法公告申報者外，公司未知悉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致圓方正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與致圓方正公司簽訂去白煙工程合約。該工程經致圓方正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且未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所載依工程進度核算。

標的金額：新台幣3,379,227元

訴訟開始日期：105年10月12日對致圓方正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30號民事裁定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已判命致圓方正給付工程款101萬3768元及自105年3月20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0年度訴訟字第537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須返還新台幣1,264,016元。本案已不再繼續上訴。

財務處理：本公司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損失。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101年10月29日本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本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標的金額：新台幣122,090,708元

訴訟開始日期：102年10月29日本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71號)。

財務處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三)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包含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執行下列措施：

1. 員工資安意識加強：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避免員工不經意間落入資安威脅的陷阱，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2. 網路攻擊、病毒威脅：網路防火牆建立多層次的防禦及檢測，終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網路威脅入侵及全面掌握資安狀態。
3. 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本地及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確保符合預期資訊系統復原時間。
4.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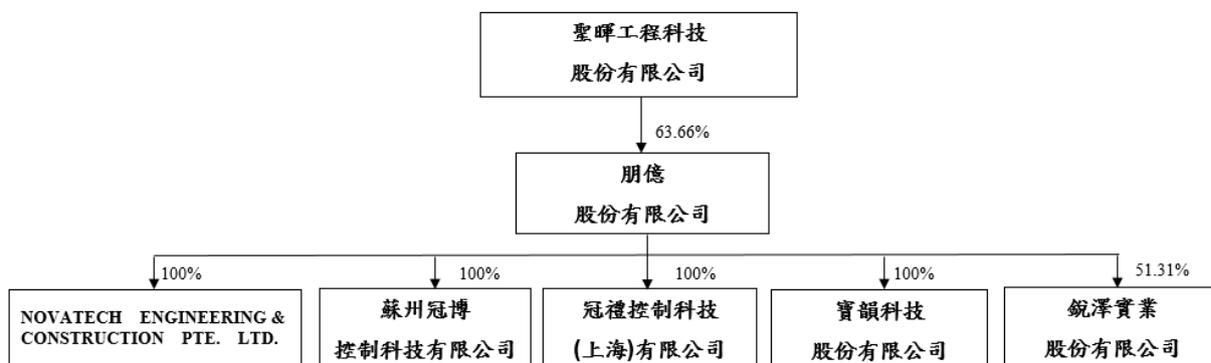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聖暉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19	台中市	571,868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 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 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 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寶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4.08.05	新竹縣 竹北市	30,0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 機械批發等。
冠禮控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13	上海 外高橋	151,426 (USD4,89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等。
蘇州冠博控制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9	江蘇省 蘇州市	32,478 (USD1,00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等。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016.06.28	Singapore	24,179 (SGD1,000)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銳澤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2007.11.20	桃園市	210,000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 控制設備等。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進利	2,299,867	4.02
	董事	胡台珍	1,303,589	2.28
	董事	楊炯棠	1,047,074	1.83
	獨立董事	葉惠心	3,593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5,676	0.01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獨立董事	黃姿裴	0	0
	總經理	王俊盛	91,212	0.16
	總經理	賴銘崑	230,991	0.4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3,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總經理	吳建南	0	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	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	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總經理	許宗政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775,000	51.31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董事	周谷樺	110,000	0.52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炳宏)	500,000	2.38
	監察人	歐俊彥	0	0
	監察人	楊惟超	0	0
	總經理	周谷樺	110,000	0.52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868	9,490,975	3,856,435	5,634,540	5,994,312	459,248	1,204,410	21.08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7,912	26,277	111,635	107,489	38,051	28,766	9.59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426	2,369,354	1,140,870	1,228,484	2,221,588	343,921	317,572	註 1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2,478	742,195	475,154	267,041	602,101	62,939	58,301	註 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4,179	62,264	8,332	53,933	44,227	259	1,557	註 1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495,905	764,724	731,181	1,702,464	197,950	149,121	7.1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76 頁。

(八) 關係報告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全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全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聖暉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直接持股比率為 63.65%	21,598,179	63.65%	0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梁進利 許宗政 巫碧蕙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33,094	7%	3,631	依合約	依合約	依合約	依合約	-	7,066	1%	-	-	-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續行之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 15 條，已增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案由中通過。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p>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1,438	25	1,681,401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80,000	3	301,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141	1	46,495	1	2150	應付票據	10,818	-	34,8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5,442	3	74,506	2	2170	應付帳款	1,633,643	25	651,73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33,991	31	1,548,877	3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1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一))	915,790	14	797,508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464,183	22	708,880	1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077	4	129,05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	-	1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85,953	1	103,837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04,517	6	160,5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046	-	22,996	1
1421 預付貨款	275,449	4	90,568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21,073	3	183,7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98,745	1	198,042	4			<u>3,300,422</u>	<u>50</u>	<u>2,224,653</u>	<u>46</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12	-	6,512	-		非流動負債：				
	<u>6,194,134</u>	<u>93</u>	<u>4,515,989</u>	<u>93</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8,760	4	253,541	5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4,614	-	16,6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12,5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7,331	1	30,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3,454	4	134,268	3			<u>330,705</u>	<u>5</u>	<u>300,173</u>	<u>6</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963	1	38,886	1		負債總計	<u>3,631,127</u>	<u>55</u>	<u>2,524,826</u>	<u>5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87,462	1	3,444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6,007	1	46,535	1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981	-	1,410	-	3200	股本	339,280	5	339,280	7
	<u>438,867</u>	<u>7</u>	<u>337,043</u>	<u>7</u>	3300	資本公積	866,545	13	866,545	18
					3400	保留盈餘	1,479,733	22	1,190,528	25
					3600	其他權益	(75,558)	(1)	(68,147)	(2)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10,000	39	2,328,206	4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391,874	6	-	-
						權益總計	<u>3,001,874</u>	<u>45</u>	<u>2,328,206</u>	<u>48</u>
資產總計	<u>\$ 6,633,001</u>	<u>100</u>	<u>4,853,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3,001</u>	<u>100</u>	<u>4,853,03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259,858	100	3,877,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及七)	4,870,838	78	2,921,911	75
營業毛利	1,389,020	22	955,53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56	1	68,042	2
6200 管理費用	291,599	5	186,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3	2	118,33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823	-	(11,429)	-
	544,291	8	361,037	10
營業淨利	844,729	14	594,49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6,414	-	15,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388)	-	(35,2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5,080)	-	(2,0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8	-	-	-
	2,364	-	(21,924)	-
7900 稅前淨利	847,093	14	572,57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23,221	4	165,180	4
本期淨利	623,872	10	407,39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625)	-	3,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5)	-	3,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	-	12,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53	-	(2,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11)	-	9,8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36)	-	13,3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836	10	420,724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8,254	9	407,392	11
非控制權益	55,618	1	-	-
	623,872	10	407,39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3,218	9	420,724	11
非控制權益	55,618	1	-	-
	608,836	10	420,724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5	\$	1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4	\$	11.93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568,254	55,618	623,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15,036)	-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553,218	55,618	60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271,424)	-	(271,424)
併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6,256	336,2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2,610,000	391,874	3,001,874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093	572,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856	35,487
攤銷費用	21,123	2,971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5,823	(11,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23	(1,038)
利息費用	5,080	2,0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572)	3,246
利息收入	(16,414)	(15,425)
再衡量投資損失	13,7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18)	-
其他	(305)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289	15,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406)	(264,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合約資產	(555,266)	(361,622)
存貨	(195,524)	310,594
其他流動資產	60,903	(2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5,457)	(337,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9,204	(370,600)
應付關係人款	22	-
合約負債	(12,747)	487,5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46	20,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125	137,480
調整項目合計	(78,043)	(184,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050	388,285
收取之利息	17,359	15,425
支付之利息	(5,114)	(2,065)
支付之所得稅	(167,550)	(17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745	222,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69)	(32,1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00)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2,9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35)	(7,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659)	2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16)	(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35	(114,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135)	30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00)	-
償還長期借款	(66,693)	-
租賃本金償還	(31,045)	(21,897)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497)	(60,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46)	13,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63)	61,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1,401	1,619,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438	\$ 1,681,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闡明履行合約成本應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並應適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完所有義務之合約。合併公司可能需要認列更大金額或更多數量之負債準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及自動控制設備等	51%	25%	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對銳澤之控制，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40年
- (2)建築物改良：3~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門技術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300	41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42,5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6,061	819,588
定期存款	<u>605,077</u>	<u>719,197</u>
	<u>\$ 1,631,438</u>	<u>1,681,40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開放型基金	\$ 26,410	26,575
中租甲種特別股	20,300	19,920
公司債-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u>27,431</u>	<u>-</u>
	<u>\$ 74,141</u>	<u>46,4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購買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7,96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185,442	74,5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6,582	1,566,625
減：備抵呆帳	<u>(15,436)</u>	<u>(17,748)</u>
	<u>\$ 2,226,588</u>	<u>1,623,383</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1,143
減：備抵呆帳	<u>(38)</u>	<u>(1,143)</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38千元及1,143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2,119,652	-	-
121~180 天	9,304	0.5%	46
181~360 天	86,577	1.0%	866
361~540 天	19,946	40.0%	7,979
541 天以上	6,545	100.0%	6,545
合計	<u>\$ 2,242,024</u>		<u>15,436</u>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1,562,713	-	-
121~180 天	23,992	0.5%	120
181~360 天	30,782	1.0%	308
361~540 天	10,539	40.0%	4,215
541 天以上	13,105	100.0%	13,105
合計	<u>\$ 1,641,131</u>		<u>17,748</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8,891	29,630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6,987	15,698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11,164)	(27,127)
本期沖銷	(11,28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0	690
期末餘額	<u>\$ 15,474</u>	<u>18,891</u>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3,218	4,104
原料	<u>415,069</u>	<u>170,833</u>
	\$ 418,287	174,937
減：備抵損失	<u>(13,770)</u>	<u>(14,381)</u>
	<u>\$ 404,517</u>	<u>160,5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572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2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32,659	128,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58	19,081
工程存出保證金	31,707	33,278
其他	<u>24,421</u>	<u>17,365</u>
	<u>\$ 98,745</u>	<u>198,042</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開立保證函之保證金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u>	<u>112,50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4,418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占其流通在外股數為25%，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

合併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簽訂投資協議書，銳澤公司依協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千股，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得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合併公司確依此認股，認股股款計252,450千元。相關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持有銳澤公司51%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進一步說明。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參與銳澤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252,450千元，本次增資取得銳澤公司26%股權，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之持股因此由原本的25%增加至51%，並將先前持有之非控制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差額13,793千元之損失全數計入當期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銳澤公司主要專精氣體配管，預期在相關領域可以擴大合併公司市場之佔有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取得銳澤公司之控制，並於此日將銳澤公司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373,980千元及637,12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金 額</u>
長期股權投資－依再衡量數評價	\$ 103,125
現金－參與現金增資	<u>252,450</u>
合計	<u><u>\$ 355,575</u></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3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507
存貨	47,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517
合約資產	200,037
其他流動資產	1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66
使用權資產	12,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電腦軟體	5,955
專門技術	91,847
短期借款	(168,135)

	<u>金 額</u>
應付短期票券	\$ (11,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457)
合約負債	(131,0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11)
其他流動負債	(10,18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690,599</u></u>

3.因收購取得銳澤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u>金 額</u>
移轉對價	\$ 355,575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36,2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90,599)</u>
商譽	<u><u>\$ 1,232</u></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 有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u>
		<u>110.12.31</u>
銳澤公司	臺灣	49%

銳澤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1,352,127
非流動資產	143,778
流動負債	(758,241)
非流動負債	<u>(6,483)</u>
淨資產	<u><u>\$ 731,181</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391,874</u></u>

	<u>110年4-12月</u>
營業收入	\$ <u>1,588,342</u>
本期淨利	\$ 131,44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31,4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55,6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5,61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361,99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u>(92,667)</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u>(250,5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8,79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預 付 設備款</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83	45,302	93,237	-	205,622
增添	-	-	17,455	1,280	18,735
處分	-	-	(3,728)	-	(3,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0)	-	(360)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86,876	6,420	31,970	-	125,26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959</u>	<u>51,722</u>	<u>138,574</u>	<u>1,280</u>	<u>345,53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83	45,302	86,855	-	199,240
增添	-	-	7,087	-	7,087
處分	-	-	(1,465)	-	(1,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0	-	7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93,237</u>	<u>-</u>	<u>205,622</u>
累積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292	62,062	-	71,354
本年度折舊	-	1,229	21,796	-	23,025
處分	-	-	(2,079)	-	(2,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9)	-	(21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521</u>	<u>81,560</u>	<u>-</u>	<u>92,081</u>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預 付 設備款	總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123	51,049	-	59,172
本年度折舊	-	1,169	11,808	-	12,977
處分	-	-	(1,330)	-	(1,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5	-	53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92</u>	<u>62,062</u>	<u>-</u>	<u>71,354</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53,959</u>	<u>41,201</u>	<u>57,014</u>	<u>1,280</u>	<u>253,454</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67,083</u>	<u>37,179</u>	<u>35,806</u>	<u>-</u>	<u>140,06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67,083</u>	<u>36,010</u>	<u>31,175</u>	<u>-</u>	<u>134,268</u>

(十)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33	25,765	68,798
因併購產生(附註六(七))	8,801	4,055	12,856
增 添	6,966	17,837	24,803
減 少	(5,363)	(8,608)	(13,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21)	(24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214</u>	<u>39,028</u>	<u>92,24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51	19,658	48,309
增 添	17,638	10,882	28,520
減 少	(3,630)	(4,964)	(8,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189	56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33</u>	<u>25,765</u>	<u>68,798</u>
累積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77	9,635	29,912
本期折舊	19,721	11,110	30,831
減 少	(5,766)	(8,597)	(14,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20)	(10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151</u>	<u>12,128</u>	<u>46,279</u>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40	6,107	14,947
本 期 折 舊	14,896	7,614	22,510
減 少	(3,630)	(4,187)	(7,817)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71	101	2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277</u>	<u>9,635</u>	<u>29,912</u>
帳 面 價 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9,063</u>	<u>26,900</u>	<u>45,96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19,811</u>	<u>13,551</u>	<u>33,36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22,756</u>	<u>16,130</u>	<u>38,886</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391	-	-	18,391
單 獨 取 得	7,482	-	-	7,482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詳 附 註 六 (七))	5,955	91,847	1,232	99,034
處 分	(1,234)	-	-	(1,234)
重 分 類	(4,050)	-	-	(4,050)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29)	-	-	(2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515</u>	<u>91,847</u>	<u>1,232</u>	<u>119,594</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388	-	-	17,388
單 獨 取 得	924	-	-	924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79	-	-	7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391</u>	<u>-</u>	<u>-</u>	<u>18,391</u>
攤 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47	-	-	14,947
本 期 攤 銷	3,902	17,221	-	21,123
處 分	(1,234)	-	-	(1,234)
重 分 類	(2,682)	-	-	(2,682)
匯 率 變 動 影 響 數	(22)	-	-	(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911</u>	<u>17,221</u>	<u>-</u>	<u>32,132</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4	-	-	11,924
本期攤銷	2,971	-	-	2,9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	-	-	5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47</u>	-	-	<u>14,94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04</u>	<u>74,626</u>	<u>1,232</u>	<u>87,46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5,464</u>	-	-	<u>5,464</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4</u>	-	-	<u>3,444</u>

(十二)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0,000</u>	<u>30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9,443</u>	<u>690,99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60%</u>	<u>0.63%~ 0.78%</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22,046</u>	<u>22,996</u>
非流動	<u>\$ 24,614</u>	<u>16,611</u>

合併公司因併購產生之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七)。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342</u>	<u>1,2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2,796</u>	<u>27,00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183</u>	<u>50,18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03,837	123,711
當期新增	33,458	3,593
當期沖銷及迴轉	(51,041)	(24,349)
匯率影響數	(301)	882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953</u>	<u>103,83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59	40,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28)	(10,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331</u>	<u>30,02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26	43,306
利息成本	302	495
精算損(益)	7,731	(3,17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59</u>	<u>40,6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5	9,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	5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1	112
精算利益	106	27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328</u>	<u>10,6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成本	\$ 305	48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87)	(382)
計畫資產損失	106	270
	<u>\$ 224</u>	<u>3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7,731	(3,17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106)	(270)
	<u>\$ 7,625</u>	<u>(3,445)</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0.75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17%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3.17%	4.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折現率	<u>\$ (1,584)</u>	<u>1,653</u>
未來薪資增加	<u>\$ 1,571</u>	<u>(1,5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93千元及9,089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807	155,0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45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11,269</u>	<u>3,534</u>
	<u>205,621</u>	<u>150,7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600</u>	<u>14,468</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223,221</u></u>	<u><u>165,180</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53</u>	<u>(2,472)</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u>\$ 847,093</u>	<u>572,5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9,419	114,5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變動數	(21,597)	64,747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3,415)	(9,73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87,545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269</u>	<u>3,534</u>
合 計	<u><u>\$ 223,221</u></u>	<u><u>165,18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10.12.31</u>
保固準備	\$ 3,204	74	-	3,278	1,337	-	4,615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8,564	8,152	-	16,716	(6,750)	-	9,9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19,508	-	(2,472)	17,036	-	1,853	18,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3	4,077	-	4,650	(335)	-	4,315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4,229	626	-	4,855	3,367	-	8,222
	<u>\$ 36,078</u>	<u>12,929</u>	<u>(2,472)</u>	<u>46,535</u>	<u>(2,381)</u>	<u>1,853</u>	<u>46,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10.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226,144)	(27,318)	-	(253,462)	(15,254)	-	(268,7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	-	(79)	35	-	(44)
	<u>\$ (226,144)</u>	<u>(27,397)</u>	<u>-</u>	<u>(253,541)</u>	<u>(15,219)</u>	<u>-</u>	<u>(268,76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u>\$ 866,545</u>	<u>866,54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8.00	271,424	10.00	339,280

(十八)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68,254	407,3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75	12.01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224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34,148</u>	<u>34,1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64</u>	<u>11.9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0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287,831	30,458	247,585	2,565,874
中國	2,852,760	463,423	180,701	3,496,884
其他	155,831	34,487	6,782	197,100
	<u>\$ 5,296,422</u>	<u>528,368</u>	<u>435,068</u>	<u>6,259,858</u>
	109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 計
臺灣	\$ 391,972	39,896	220,066	651,934
中國	2,078,701	862,106	159,518	3,100,325
其他	57,609	52,758	14,818	125,185
	<u>\$ 2,528,282</u>	<u>954,760</u>	<u>394,402</u>	<u>3,877,444</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509,422	759,803
減：工程損失	(45,239)	(50,923)
	<u>\$ 1,464,183</u>	<u>708,880</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915,790</u>	<u>797,50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8,271千元及273,43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5,696,567千元及1,356,883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	1,308	789
定期存款利息	14,366	13,994
債券利息	464	642
其他利息收入	276	-
	<u>16,414</u>	<u>15,4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21,025)	(56,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23)	1,038
再衡量投資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13,793)	-
其他	21,753	20,320
	<u>(13,388)</u>	<u>(35,284)</u>

3.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42	1,285
銀行借款利息	3,683	780
其他利息費用	55	-
	<u>5,080</u>	<u>2,065</u>

(廿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7,172千元及27,5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69千元及11,02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569千元及11,028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6%及54%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260	180,2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6,660	48,355	22,930	11,561	13,669	195
	\$ 226,660	228,615	203,190	11,561	13,669	195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607	40,907	23,969	12,185	4,753	-
	\$ 340,607	342,408	325,470	12,185	4,753	-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216	美金/台幣 =27.7380	810,393	35,207	美金/台幣 =28.515	1,003,928
美 金	8,328	美金/人民幣 =6.3700	231,002	12,609	美金/人民幣 =6.5306	359,5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69	美金/台幣 =27.7380	168,342	2,315	美金/台幣 =28.515	66,012
美 金	2,513	美金/人民幣 =6.3700	69,706	883	美金/人民幣 =6.5306	25,17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170千元及35,6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失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025)千元及(56,64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41	74,141	-	-	74,141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95	46,495	-	-	46,4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及國外上市公司債，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631,127	2,524,826
減：現金	(1,631,438)	(1,681,401)
淨負債	<u>\$ 1,999,689</u>	<u>843,425</u>
權益總額	<u>\$ 3,001,874</u>	<u>2,328,206</u>
負債資本比率	<u>66.61%</u>	<u>36.23%</u>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因併購 產生</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301,000	(289,135)	-	168,135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200)	-	11,2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6,693)	-	66,693	-
租賃負債	39,607	(32,387)	26,529	12,911	46,660
	<u>\$ 340,607</u>	<u>(399,415)</u>	<u>26,529</u>	<u>258,939</u>	<u>226,66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因併購 產生</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	301,000	-	-	301,000
租賃負債	33,766	(23,182)	29,023	-	39,607
	<u>\$ 33,766</u>	<u>277,818</u>	<u>29,023</u>	<u>-</u>	<u>340,6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	\$ 133,094	50
其他關係人	85	-
	<u>\$ 133,179</u>	<u>50</u>

(2)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105,030	-

(3)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7,066	-
其他關係人	89	-
	<u>\$ 7,155</u>	<u>-</u>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	<u>129,463</u>	<u>-</u>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u>\$ 134,457</u>	<u>4,995</u>

(3)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22</u>	<u>-</u>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 方 式	110.12.31	109.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189,115
		<u>\$ -</u>	<u>478,915</u>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4,345千元及3,940千元，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付訖。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61千元及15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429	31,421
退職後福利	153	304
	<u>42,582</u>	<u>31,72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9,958	19,0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68,272千元及10,605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72,838千元及780,517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五)本公司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下稱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約價計美金24,484千元。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約定之供貨義務，依約生產、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20%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4,500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397千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發函予武漢新工公司，主張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已生產、採購之材料及設備業經武漢新工公司代表清點，是以請求武漢新工公司負擔前述材料及設備之相關損失，包括因武漢新工公司違約造成額外倉租運輸等費用、上游廠商求償及資金利息損失等。武漢新工公司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4,500千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本公司目前現正與律師商榷關於向武漢新工公司提出商業仲裁事宜，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無法針對此案未來結果做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344	281,302	603,646	207,317	194,400	401,717
勞健保費用	49,211	34,807	84,018	24,815	14,968	39,783
退休金費用	8,397	4,720	13,117	6,096	3,368	9,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59	11,142	22,301	5,996	5,728	11,724
折舊費用	29,605	24,251	53,856	13,630	21,857	35,487
攤銷費用	1,371	19,752	21,123	142	2,829	2,9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5,220,000	691,268	649,926	162,210	-	24.90%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220,000	693,270	573,956	422,274	-	21.99%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5,220,000	289,800	-	-	-	- %	7,830,000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深 圳) 86.66%持 股之子公 司 母公司	5,220,000	189,115	-	-	-	- %	7,830,000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85,452	166,017	-	-	-	- %	6,142,420	N	Y	N
1	冠禮	冠博 100%持股 之子公司 母公司	3,685,452	87,780	87,090	2,439	-	7.09%	6,142,42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項限額規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9	20,165	- %	20,165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245	- %	6,24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300	- %	20,30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431	- %	27,43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公司	-	3,125	112,500	7,650	252,450	-	-	-	(9,375)	10,775	355,575

註：本期處分損益係再衡量損失13,793千元與投資利益4,418千元之合計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聖暉	母公司	銷貨	133,094	2%	依合約	-	-	7,066	-%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08,423	2%	依合約	-	-	(21,977)	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聖暉		銷貨	133,094	註1	2%
0	本公司	冠禮		進貨	108,423	註2	2%

註1：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因承包之工程向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11,635	28,766	28,766	子公司註3、4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3,933	1,557	1,557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112,500	10,775	51.31%	414,184	149,121	63,027	子公司註1、2、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期初投資金額重衡量後103,125千元與本期新增投資252,450千元之合計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有58,609千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全數沖銷。

註4：寶韻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7,000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17,572	100.00%	317,572	1,228,484	891,421	註4、5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8,301	100.00%	58,301	267,041	-	註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1,300千元)	183,904(美金5,890千元)	1,566,00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70,000千元，計新台幣301,164千元。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5%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68,830	2,646,801	44,227	-	6,259,858
部門間收入	16,082	176,888	-	(192,970)	-
收入總計	<u>\$ 3,584,912</u>	<u>2,823,689</u>	<u>44,227</u>	<u>(192,970)</u>	<u>6,259,858</u>
折舊					(53,8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568,2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6,633,0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631,127

109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5,492	2,053,202	28,750	-	3,877,444
部門間收入	37,528	512,369	-	(549,897)	-
收入總計	<u>\$ 1,833,020</u>	<u>2,565,571</u>	<u>28,750</u>	<u>(549,897)</u>	<u>3,877,444</u>
折舊					(35,4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407,3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4,853,0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524,82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	\$ 2,565,874	651,934
中國大陸	3,496,884	3,100,325
其他國家	197,100	125,185
	<u>\$ 6,259,858</u>	<u>3,877,444</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254,035	118,923
中國大陸	48,742	56,087
其他國家	2,621	2,998
	<u>\$ 305,398</u>	<u>178,00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 客戶	\$ 458,986	7	571,861	15
B 客戶	-	-	457,054	12
D 客戶	487,878	8	268,004	7
E 客戶	-	-	283,509	7
	<u>\$ 946,864</u>	<u>15</u>	<u>1,580,428</u>	<u>4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277	12	666,03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0,000	5	301,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976	1	26,379	1	2150 應付票據	10,818	-	34,8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6,153	15	392,368	11	2170 應付帳款	482,900	12	275,1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1	-	1,355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039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89,055	13	372,706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82,597	2	105,583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8,260	1	8,91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922	2	67,848	2	
1421 預付貨款	62,046	2	13,1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74	1	16,3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221	-	147,4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676	-	4,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66	-	1,765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65,164	2	23,079	1	
	<u>1,698,915</u>	<u>44</u>	<u>1,630,110</u>	<u>47</u>		<u>967,190</u>	<u>25</u>	<u>828,512</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75,277	53	1,704,825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8,728	7	253,54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3,546	2	63,6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644	-	6,49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51	-	11,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331	1	30,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333	1	35,036	1		<u>310,703</u>	<u>8</u>	<u>290,054</u>	<u>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571	-	1,995	-		<u>1,277,893</u>	<u>33</u>	<u>1,118,566</u>	<u>32</u>	
	<u>2,188,978</u>	<u>56</u>	<u>1,816,662</u>	<u>53</u>						
資產總計	\$ 3,887,893	100	3,446,772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39,280	9	339,280	10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2	866,545	25	
					3300 保留盈餘	1,479,733	38	1,190,528	35	
					3400 其他權益	(75,558)	(2)	(68,147)	(2)	
						<u>2,610,000</u>	<u>67</u>	<u>2,328,20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7,893	100	3,446,772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89,080	100	1,71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485,192	79	1,478,268	86
營業毛利	403,888	21	239,94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6	-	5,003	-
6200 管理費用	153,581	8	125,029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77)	-	(4,298)	-
	160,820	8	125,734	7
營業淨利	243,068	13	114,2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54	-	1,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9,823)	(1)	(36,20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2,125)	-	(8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4,805	25	434,084	25
	448,329	24	398,574	23
7900 稅前淨利	691,397	37	512,782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3,143	7	105,390	6
本期淨利	568,254	30	407,392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625)	-	3,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5)	-	3,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	(1)	12,3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853	-	(2,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11)	(1)	9,8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36)	(1)	13,3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218	29	420,724	2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5		1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4		11.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本期淨利	-	-	-	-	568,254	568,254	-	56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	(7,625)	(7,411)	(15,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29	560,629	(7,411)	553,2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84	-	(41,08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87)	9,8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424)	(271,424)	-	(271,4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317,213	68,147	1,094,373	1,479,733	(75,558)	2,610,000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7	512,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8	9,14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7)	(4,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2	(917)
利息費用	2,125	8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46	(270)
利息收入	(1,054)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223)	(434,084)
再衡量投資損失	13,793	-
其他	207	1,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943)	(42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708)	84,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6)	(1,355)
合約資產	(116,349)	120,842
存貨	(40,290)	25,331
其他流動資產	(40,703)	16,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156)	245,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793	(188,619)
應付關係人款	22,039	(1,651)
合約負債	(22,986)	(56,3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572	(10,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418	(257,146)
調整項目合計	(615,681)	(440,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16	71,941
收取之利息	1,054	1,584
支付之利息	(2,159)	(889)
支付之所得稅	(68,096)	(104,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5	(31,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69)	(32,1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450)	(11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349)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328,164	277,1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318	2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	(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525	160,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00)	301,000
租賃本金償還	(5,377)	(6,455)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01)	(44,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761)	8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038	582,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7	\$ 666,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闡明履行合約成本應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並應適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完所有義務之合約。本公司可能需要認列更大金額或更多數量之負債準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工程損失估列

本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附買回商業本票	\$ -	142,5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277	523,463
	<u>\$ 449,277</u>	<u>666,03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開放型基金	\$ 6,245	6,459
中租甲種特別股	20,300	19,920
公司債-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u>27,431</u>	<u>-</u>
	<u>\$ 53,976</u>	<u>26,37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購買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27,9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購買中租控股(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200千股，購買價款20,000千元。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應收帳款	\$ 576,297	392,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	1,355
減：備抵呆帳	<u>(144)</u>	<u>(221)</u>
	<u>\$ 583,614</u>	<u>393,723</u>
非流動：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	1,143
減：備抵呆帳	<u>(38)</u>	<u>(1,143)</u>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應收款項分別計38千元及1,143千元因判斷回收困難故列入催收款，本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u>110.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568,148	-	-
121~180 天	2,296	0.5%	11
181~360 天	<u>13,314</u>	1.0%	<u>133</u>
合計	<u>\$ 583,758</u>		<u>14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369,559	-	-
121~180 天	4,519	0.5%	22
181~360 天	19,866	1.0%	199
合計	<u>\$ 393,944</u>		<u>221</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364	5,66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31	6,764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08)	(11,062)
本期沖銷	(1,105)	-
期末餘額	<u>\$ 182</u>	<u>1,364</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1,962	779
原料	48,596	9,489
	\$ 50,558	10,268
減：備抵損失	(2,298)	(1,352)
	<u>\$ 48,260</u>	<u>8,91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46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270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128,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6	2,7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5,378	16,337
其他	87	46
	<u>\$ 8,221</u>	<u>147,457</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開立保證函之保證金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075,277	1,592,325
關聯企業	-	112,500
	<u>\$ 2,075,277</u>	<u>1,704,825</u>

1.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64,805千元及434,084千元。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4,418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占其流通在外股數為25%，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

本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簽訂投資協議書，銳澤公司依協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千股，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得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本公司確依此認股，認股股款計252,450千元。相關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銳澤公司51%之股權，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取得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取併入合併報表，同時，將先前持有之非控制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再衡量，差額13,793千元之損失全數計入當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13,093	84,137
增添	-	-	1,436	1,436
處分	-	-	(210)	(21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4,319</u>	<u>85,36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12,854	83,898
增添	-	-	349	349
處分	-	-	(110)	(11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3,093</u>	<u>84,13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積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480	11,971	20,451
本年度折舊	-	755	821	1,576
處分	-	-	(210)	(21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35</u>	<u>12,582</u>	<u>21,817</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686	10,211	17,897
本年度折舊	-	794	1,870	2,664
處分	-	-	(110)	(11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480</u>	<u>11,971</u>	<u>20,451</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17,291</u>	<u>1,737</u>	<u>63,546</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44,518</u>	<u>18,840</u>	<u>2,643</u>	<u>66,001</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18,046</u>	<u>1,122</u>	<u>63,686</u>

(八)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4	10,240	17,634
增 添	3,596	733	4,329
減 少	(3,838)	(1,285)	(5,12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2</u>	<u>9,688</u>	<u>16,840</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2	8,335	16,077
增 添	1,208	6,274	7,482
減 少	(1,556)	(4,369)	(5,92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4</u>	<u>10,240</u>	<u>17,634</u>
累積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8	1,826	6,514
本期折舊	2,186	3,206	5,392
減 少	(3,032)	(1,285)	(4,31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42</u>	<u>3,747</u>	<u>7,58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8	2,378	5,186
本期折舊	3,436	3,040	6,476
減 少	(1,556)	(3,592)	(5,14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8</u>	<u>1,826</u>	<u>6,51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10	5,941	9,25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4,934	5,957	10,89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06	8,414	11,120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30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98,808	560,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60%	0.63%~ 0.78%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676	4,686
非流動	\$ 4,644	6,49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2	1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5,739	5,06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18	11,62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391	16,017
當期新增	9,250	2,568
當期沖銷	(2,567)	(2,194)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74	16,39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59	40,6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28)	(10,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331	30,02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626	43,306
利息成本	302	495
精算損(益)	<u>7,731</u>	<u>(3,175)</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659</u>	<u>40,6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5	9,6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6	5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1	112
精算利益	<u>106</u>	<u>270</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328</u>	<u>10,6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成本	\$ 305	48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87)	(382)
計畫資產損失	<u>106</u>	<u>270</u>
	<u>\$ 224</u>	<u>3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7,731	(3,17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06)</u>	<u>(270)</u>
	<u>\$ 7,625</u>	<u>(3,445)</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0.75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17%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3.17%	4.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584)	1,653
未來薪資增加	\$ 1,571	(1,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01千元及6,984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07,178	70,7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89)	7,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411	3,519
	<u>110,400</u>	<u>82,1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43	23,211
所得稅費用	<u><u>123,143</u></u>	<u><u>105,390</u></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1,853</u></u>	<u><u>(2,472)</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u><u>\$ 691,397</u></u>	<u><u>512,782</u></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279	102,556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2,947)	(5,10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189)	7,935
合 計	<u><u>\$ 123,143</u></u>	<u><u>105,390</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9.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0.12.31</u>
保固準備	\$ 3,204	75	-	3,279	1,336	-	4,615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8,397	138	-	8,535	(1,315)	-	7,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19,508	-	(2,472)	17,036	-	1,853	18,8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1	4,041	-	4,552	(466)	-	4,086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702	(68)	-	1,634	2,889	-	4,523
	<u><u>\$ 33,322</u></u>	<u><u>4,186</u></u>	<u><u>(2,472)</u></u>	<u><u>35,036</u></u>	<u><u>2,444</u></u>	<u><u>1,853</u></u>	<u><u>39,333</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26,144)	(27,318)	-	(253,462)	(15,254)	-	(268,7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	-	(79)	67	-	(12)
	\$ (226,144)	(27,397)	-	(253,541)	(15,187)	-	(268,72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339,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 866,545	866,5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8.00 271,424	10.00	339,280

(十五)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33,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75</u>	<u>12.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68,254</u>	<u>407,3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3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0</u>	<u>224</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48</u>	<u>34,1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64</u>	<u>11.9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0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919,236	2,156	238,815	1,160,207
中國	714,980	13,893	-	728,873
	\$ 1,634,216	16,049	238,815	1,889,080

	109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427,273	21,198	220,066	668,537
中國	734,491	315,182	-	1,049,673
	\$ 1,161,764	336,380	220,066	1,718,210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534,294	423,629
減：工程損失	(45,239)	(50,923)
	\$ 489,055	372,706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82,597	105,58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355千元及160,049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182,839千元及513,86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	150	164
定期存款利息	184	778
債券利息	464	642
其他利息收入	256	-
	<u><u>1,054</u></u>	<u><u>1,584</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10,247)	(38,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72)	917
再衡量投資損失(附註六(六))	(13,793)	-
其他	4,589	934
	<u><u>(19,823)</u></u>	<u><u>(36,205)</u></u>

3.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2	110
銀行借款利息	1,968	779
其他利息費用	55	-
	<u><u>2,125</u></u>	<u><u>889</u></u>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7,172千元及27,5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69千元及11,02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569千元及11,028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68%及62%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260	180,2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320	9,434	4,744	2,831	1,859	-
	\$ 189,320	189,694	185,004	2,831	1,859	-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1,000	301,501	301,50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78	11,330	4,769	3,616	2,945	-
	\$ 312,178	312,831	306,270	3,616	2,945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38 美金/台幣 =27.738	602,969	34,114 美金/台幣 =28.515		972,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58 美金/台幣 =27.738	131,977	2,206 美金/台幣 =28.515		62,9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584千元及25,5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247)千元及(38,056)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新台幣	(10,247)	28.0247	(38,056)	29.5835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6	53,976	-	-	53,976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79	26,379	-	-	26,37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及國外上市公司債，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按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277,893	1,118,566
減：現金	<u>(449,277)</u>	<u>(666,038)</u>
淨負債	<u>\$ 828,616</u>	<u>452,528</u>
權益總額	<u>\$ 2,610,000</u>	<u>2,328,206</u>
負債資本比率	<u>31.75%</u>	<u>19.44%</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301,000	(121,000)	-	180,000
租賃負債	<u>11,178</u>	<u>(5,479)</u>	<u>3,621</u>	<u>9,320</u>
	<u>\$ 312,178</u>	<u>(126,479)</u>	<u>3,621</u>	<u>189,32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	301,000	-	301,000
租賃負債	<u>10,933</u>	<u>(6,565)</u>	<u>6,810</u>	<u>11,178</u>
	<u>\$ 10,933</u>	<u>294,435</u>	<u>6,810</u>	<u>312,1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5%。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取得銳澤51%股權起，視為子公司。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營業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母公司	\$ 133,094	50
子公司	<u>14,093</u>	<u>37,528</u>
	<u>\$ 147,187</u>	<u>37,578</u>

(2)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u>\$ 105,030</u>	<u>-</u>

(3)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 7,066	-
子公司	<u>395</u>	<u>1,355</u>
	<u>\$ 7,461</u>	<u>1,355</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母公司	\$ 129,463	-
子公司	<u>119,910</u>	<u>342,228</u>
	<u>\$ 249,373</u>	<u>342,22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累積已發生成本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 134,457	4,995
子公司	294,075	666,819
	<u><u>\$ 428,532</u></u>	<u><u>671,814</u></u>

(3)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22,017	-
其他關係人	22	-
	<u><u>\$ 22,039</u></u>	<u><u>-</u></u>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 方 式</u>	<u>110.12.31</u>	<u>109.12.31</u>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1,223,882	1,285,512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289,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189,115
		<u><u>\$ 1,223,882</u></u>	<u><u>1,764,427</u></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41,601千元及206,763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子公司現股利金分別為328,164千元及277,1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640	27,362
退職後福利	153	304
	<u><u>\$ 39,793</u></u>	<u><u>27,666</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2,756	2,7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29,257千元及10,605千元。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398,334千元及544,104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武漢新工現代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新工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簽定「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項目一期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國際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以下稱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合約價計美金24,484千元。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約定之供貨義務,依約生產、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惟武漢新工公司一再遲延支付約定之20%預付款及多次推延交貨時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款僅支付美金4,500千元,尚有支付差額計美金397千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發函予武漢新工公司,主張本公司為履行採購合同已生產、採購之材料及設備業經武漢新工公司代表清點,是以請求武漢新工公司負擔前述材料及設備之相關損失,包括因武漢新工公司違約造成額外倉租運輸等費用、上游廠商求償及資金利息損失等。武漢新工公司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發函給本公司,說明雖已支付美金4,500千元預付款,但基於目前經營現狀,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交貨義務,並說明本公司已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可自行處置及轉讓,不視為違反合同。本公司目前現正與律師商榷關於向武漢新工公司提出商業仲裁事宜,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無法針對此案未來結果做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02	94,928	206,630	105,848	72,778	178,626
勞健保費用	9,197	4,977	14,174	9,150	3,732	12,882
退休金費用	5,112	2,313	7,425	5,634	1,725	7,359
董事酬金	-	18,229	18,229	-	14,368	14,3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0	4,417	8,007	3,684	3,367	7,051
折舊費用	1,708	5,260	6,968	2,722	6,418	9,1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75	16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8	1,3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23	1,14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8%	(4.8%)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含固定項目之底薪、獎金及福利，和變動項目之獎金、員工酬勞的綜合考量。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平均競爭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以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表現與貢獻綜合考量，公司及個人績效越好，變動項目所佔比例越高。績效評核以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成長率、營運效益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綜合考量，於年初依據內、外經營環境發展狀況訂定評核項目、目標與權重比例，並依績效目標表現及參酌相關產業薪資水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5,220,000	691,268	649,926	162,210	-	24.90%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5,220,000	693,270	573,956	422,274	-	21.99%	7,830,000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5,220,000	289,800	-	-	-	- %	7,830,000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深圳)	母公司86.66%持股之子公司	5,220,000	189,115	-	-	-	- %	7,830,000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685,452	166,017	-	-	-	- %	6,142,420	N	Y	N
1	冠禮	冠博	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3,685,452	87,780	87,090	2,439	-	7.09%	6,142,420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淨值之三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項限額規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6,245	- %	6,24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300	- %	20,30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431	- %	27,43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	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公司	-	3,125	112,500	7,650	252,450	-	-	-	(9,375)	10,775	355,575

註：本期處分損益係再衡量損失13,793千元與投資利益4,418千元之合計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聖暉	母公司	銷貨	133,094	7%	依合約	-	-	7,066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08,423	8%	依合約	-	-	(21,977)	(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111,635	28,766	28,76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53,933	1,557	1,557	子公司
本公司	銳澤公司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355,575	112,500	10,775	51.31%	414,184	149,121	63,027	子公司註1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期初投資金額重衡量後103,125千元與本期新增投資252,450千元之合計數。

註2：寶韻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27,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17,572	100.00%	317,572	1,228,484	891,421	子公司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58,301	100.00%	58,301	267,041	-	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美金 1,300 千元)	183,904(美金 5,890 千元)	1,566,00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冠禮及冠博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一〇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70,000千元，計新台幣301,164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8,179	63.6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